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iFLYTEK CO.,LTD.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日益复杂、全球产业链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风险持续交织，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性。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带来了全球及国内经济不可预测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整体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这一情况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加大及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治、行业市场变化等出现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创新风险

为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适应行业技术迅速发展需要，各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但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科技企业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为加快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教育等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相继收购讯飞启明、讯飞瑞元、讯飞皆成、乐知行等相关企业。截至**2025年9月末**，在上市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账面价值为 113,467.32 万元。如果被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技术水平、业务发展阶段，并根据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由于人工智能行业涉及的底层技术更迭快、市场情况变化大，如果未来出现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涉及效益预测，该项目围绕新课标和新高考要求，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在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两个重要产品方向上实现深度落地，预计达产期年收入为 110.84 亿元。

考虑到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市场容量发生变化、行业竞争是否加剧、市场开拓是否顺利、研发产品功能是否达到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并出现销售收入、毛利率及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测算值的情况。上述相关因素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

（六）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及实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所以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股东言知科技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言知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其控制企业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稳定。同时，彰显了其对人工智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除言知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言知科技外，其他最终的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言知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言知科技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112,571.00	80,000.00
2	算力平台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言知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

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中，言知科技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言知科技为公司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4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9
六、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43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52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53
九、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5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5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9
三、董事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	60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4
五、募集资金投向	6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8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6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2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92
五、本次发行符合“两符合”的规定	9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9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7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98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结论	101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10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4
一、市场风险	104
二、商誉减值风险	104
三、经营管理风险	1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5
五、财务相关风险	106
六、审批风险	10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12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14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1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6
审计机构声明	117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大讯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言知科技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讯飞启明	指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讯飞瑞元	指	原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讯飞皆成	指	原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更名为安徽皆成智享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乐知行	指	原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xAI	指	是埃隆·马斯克成立的人工智能公司，开发了Grok系列大模型
DeepSeek	指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发了DeepSeekR1、DeepSeekV3 等大模型
OpenAI	指	人工智能公司，开发了ChatGPT、GPT5、OpenAI o3 等系列大模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

二、专业术语

人工智能	指	英文为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AI”），指能够像人一样进行感知、认知、决策和执行的程序或系统。其中感知能力指获取并处理基础环境信息的能力（如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认知能力指分析处理高阶信息的能力（如自然语言理解、知识推理等），决策能力指基于认知结果制定行动方案的能力（如博弈策略、规划控制等），执行能力指通过物理设备或虚拟操作实现目标的能力（如机器人控制、自动化系统等）。
讯飞星火大模型	指	简称“讯飞星火”，是科大讯飞于 2023 年 5 月 6 号正式推出的、基于全国产算力集群训练的全栈自主可控的通用大模型，具备文本生成、语言理解、知识问答、逻辑推理、数学、代码、多模态等七大核心能力。经过两年多的持续迭代，目前讯飞星火大模型已从通用模型上衍生出星火语音大模型、星火多模态大模型、星火同传大模型，以及应用于教育、医疗、企业等一系列行业大模型。
图像识别	指	英文为Image Recognition（缩写为“IR”），属于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领域的技术之一，指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象的技术。
机器翻译	指	英文为Machine Translation（缩写为“MT”），指利用计算机将一种自然语言（源语言）自动转换为另一种自然语言（目标语言）的技术。
自然语言理解	指	英文为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缩写为“NLU”），属于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领域的核心技术之一，指能够将人类自然语言自动转换为机器可理解的语义表示的技术，包括对自然语言所蕴含的意义、意图、情感及语境等信息的理解和认知。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英文为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GAI”），是和判别式人工智能（Discrimin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DAI”）对应的另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范式，核心任务为通过统计建模等方法学习各类型数据自身的分布规律，从而据此分布生成新的符合统计特性的数据样本。该技术具体可用于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等各多模态内容。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关于数字相加与合计数不等的情况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LYTEK CO.,LTD
总股本	2,311,692,581 股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1143J
电话	0551-67892230
传真	0551-65331802
公司网址	http://www.iflytek.com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692,581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597,080	5.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9,095,501	94.70%
股份总数	2,311,692,581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10.03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31,800,49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55	限售股份	96,222,875
				流通股份	32,074,292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76,787	3.2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75,076,7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96,844	3.0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70,596,844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8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57,291,6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98,228	1.70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39,398,22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11,135	1.55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35,911,13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450,606	1.23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8,450,6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30,891	0.92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1,230,891
10	王仁华	20,579,197	0.89	限售股份	-
				流通股份	20,579,197
合计		708,632,961	30.65	-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刘庆峰通过直接持股、其控制的言知科技持股及接受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282.75 万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公司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 AI 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水平，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致力于“让机器能听会说，能理解会思考，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

1、所属行业分类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可应用到社会生活的众多行业，在具体行业应用时，还应当遵循相关行业监管体制：如互联网内容服务、教育、医疗等行业实行的运营许可管理和市场准入管理等。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2 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2	2022 年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规〔2022〕199 号）	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要素供给等 4 项措施。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动场景资源开放、提升场景创新能力为方向，强化主体培育、加大应用示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场景生态，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品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开发和产业培育，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2023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组建国家实验室，分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4	202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提升智能算力在人工智能等领域适配水平，增强计算密集型、数据密集型等业务的算力支撑能力。积极推动东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机器学习、视频渲染、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业务向西部迁移。
5	2024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6	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包括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赋能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安全/治理等7个部分，完善人工智能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强化全产业链标准工作协同，统筹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为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7	2024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种质资源、特种橡胶，以及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北斗规模应用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8	2024年	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完善人工智能标准，强化通用性、基础性、伦理、安全、隐私等标准研制。加快推进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标准研制。
9	2025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10	2025年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11	202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12	2025年	教育部等九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
13	2025年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基于大模型研发教师智能助手，全流程支撑备课、作业管理、学情分析等工作，为教师赋能增效。
14	202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以模型、算力为基础，以应用赋能为导向，以创优生态为支撑，以安全发展为保障，着力实施底层强基、融合应用、生态构建、安全筑底四大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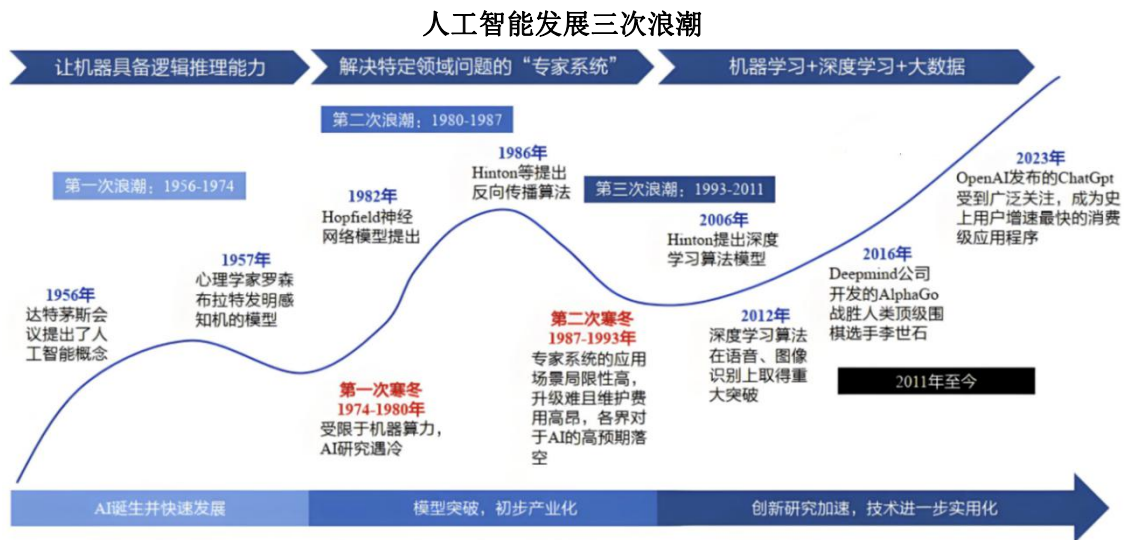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

人工智能发轫于 1956 年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举行的“人工智能夏季研讨会”，从诞生至今，人工智能已有近 70 余年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三次浪潮。1956-1974 年为第一次浪潮，AI 研究蓬勃发展，出现逻辑理论家等程序，主要注重逻辑推理的机器翻译，以命题逻辑、谓词逻辑等知识表达以及启发式搜索算法，之后受限于机器计算能力，于 1974-1980 年进入第一次低谷，AI 研究遇冷；而随着半导体技术和计算硬件能力的逐步提高，专家系统获得赏识，1980-1987 年迎来第二次浪潮，人工智能逐渐开始突破，分布式网络降低了人工智能的计算成本，但由于专家系统场景局限性凸显，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进展，相关应用始终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无法支撑起大规模商业化应用，1987-1993 年进入第二次低谷，人工智能归于沉寂。

进入 21 世纪初，随着深度学习、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全球格局突显，以万物互联、智能一切为特征的新一代人工智

能时代正在到来，人工智能的广阔前景和战略意义日益凸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引领下，数据快速积累，运算能力大幅提升，算法模型持续演进，行业应用快速兴起，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自主智能系统、混合型智能成为新的发展方向，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浪潮。



资料来源：Ofweek 维科网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技术层面取得了诸多突破性进展，美国 OpenAI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 ChatGPT 开创了人工智能的新时代。中国力量亦全面崛起，基于在人工智能领域长期的扎实积累，2023 年 5 月 6 日，科大讯飞正式发布讯飞星火大模型并持续踏踏实实迭代升级；2023 年 10 月 24 日，科大讯飞发布我国首个万卡国产智算平台“飞星一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训练出中国首个基于国产算力的千亿参数大模型——讯飞星火 V3.5；2025 年 1 月 15 日，再次发布我国首个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的具备深度思考和推理能力的大模型——讯飞星火 X1；4 月 20 日升级的深度推理大模型讯飞星火 X1（70B），在模型参数比业界同类模型小一个数量级的情况下，比肩国际顶尖模型水平（如 DeepSeek-R1 671B、OpenAI o1）；7 月 25 日再次升级的讯飞星火 X1，在数学、翻译、推理、文本生成等方面持续进步并保持业界领先，尤其在掣肘大模型落地应用的幻觉治理准确率上大幅领先业界主流模型；升级后的讯飞星火 X1，其多语言能力已覆盖 130+语种，为世界提供全栈自主可控大模型底座的“第二种选择”。得益于星火 X1 模型的升级，教育、医疗、企业应用、代码、科研等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也取得了新的进步，在复杂行业场景任务上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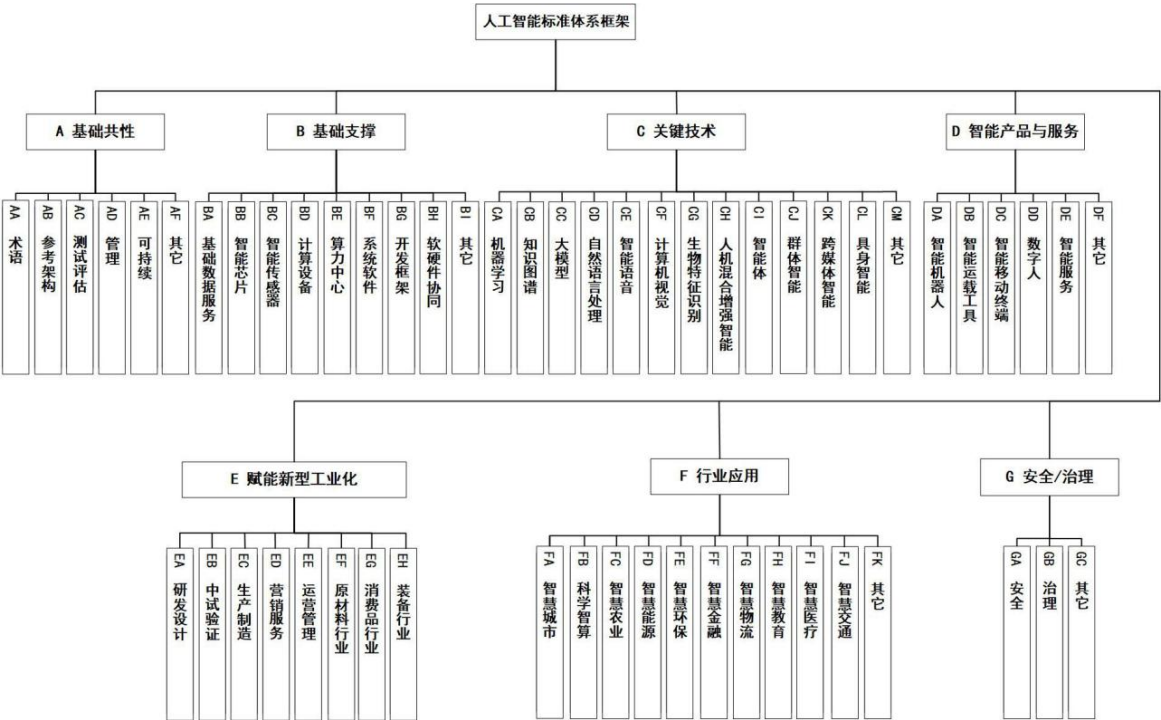
一步解决用户关键刚需。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呈现多点突破、交叉融合的发展态势。随着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不断突破，其通用性特征引发的技术范式变革持续释放创新潜能，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创新—转化—应用”的迭代过程，为各行各业注入新质生产力，促进技术经济系统的协同进化，重构产业价值网络。

2、市场竞争情况

（1）产业结构

人工智能产业链包括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等 4 个部分。其中，基础层主要包括算力、算法和数据，框架层主要是指用于模型开发的深度学习框架和工具，模型层主要是指大模型等技术和产品，应用层主要是指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场景的应用。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造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形成庞大市场规模。伴随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技术加速迭代，人工智能产业呈现出创新技术群体突破、行业应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深度协同等新特点。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的需求，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国标委联合印发了《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将人工智能体系分为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赋能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安全/治理等 7 个部分，具体结构如下：



人工智能体系框图

资料来源：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其中，基础共性标准是人工智能的基础性、框架性、总体性标准。基础支撑标准主要规范数据、算力、算法等技术要求，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夯实技术底座。关键技术标准主要规范人工智能文本、语音、图像，以及人机混合增强智能、智能体、跨媒体智能、具身智能等的技术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主要规范由人工智能技术形成的智能产品和服务模式。赋能新型工业化标准主要规范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以及重点行业智能升级的技术要求。行业应用标准主要规范人工智能赋能各行业的不技术要求，为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推动产业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安全/治理标准主要规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等要求，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 市场规模

2025 年初，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国产开源大模型掀起热潮，其高性能、低成本的特点迅速吸引了国内外开发者和企业的关注，推动了中国 AI 生态的开放性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这一风潮不仅加速了模型层的国产化创新，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易获取的 AI 工具，激发了应用层的创新活力。同时，各地政府、央国企等机构积极投入，将大模型与自身职能及业务场景深度融合，为 2025 年中

国 AI 市场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大模型在推理、多模态等领域的性能持续增强，叠加智能体开发协议及工具的成熟，使得可自主完成复杂任务的智能体产品的实用性提升，夯实了 AI 市场增长的潜力；依托大模型的生成式 AI 产品也推动着传统小模型的落地应用，基于大小模型协同，为客户构建兼具效果与成本优势的理想方案。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4 年至 2029 年中国 AI 产业将保持 32.1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29 年突破 1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行业发展趋势

(1) 强化学习驱动认知深化，模型推理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以来，预训练阶段的规模定律持续有效，随着预训练阶段投入的数据量、计算资源以及模型参数的不断扩大，模型的性能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但在近期，预训练阶段提高模型参数量带来的边际收益开始递减。为了持续提升模型解决长程问题的能力，在后训练阶段使用强化学习等技术引导模型从被动应答转向主动求解，让模型的表现取得了突破。全球人工智能机构纷纷开始尝试挖掘强化学习在后训练阶段的巨大潜力，并推出推理模型。实践表明，在后训练阶段投入更多算力得到的推理，随着思考时间以及消耗 Token 的增加，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也随之提升。

大模型将继续借助强化学习等技术持续提升思考能力，变得越来越聪明。当前，基于结果、过程和格式反馈的强化学习在数学、物理、编码等任务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表现出良好的泛化能力。未来，可以通过模型内生的思维链来替代重度依靠工程实现的流程节点编排模式，同步大幅解决常见的幻觉问题。

（2）多模态融合加快推进，拓展智能交互边界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能力快速提升，并在内容生成、信息检索等方面的能力已得到广泛验证和认可，涌现出一系列语言模型、视频图片理解模型、文生图模型、文生视频模型。然而，现实世界中的信息是多模态的，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声音、触感等。人类在感知世界时通过多种感官来获取信息，例如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多模态大模型能够像人类一样综合多种信息源，从而提供更全面、更符合人类认知习惯的知识表示。

多模态大模型的核心能力体现在数据处理和学习能力上，需要能够整合多模态数据实现跨模态融合，学习不同模态间的关联和映射，平衡各模态的贡献做好模态融合。未来多模态技术将进一步提升通用性与泛化能力，通过统一架构实现跨模态、跨任务的灵活适应，减少对特定数据训练的依赖，使 AI 系统能像人类一样广泛理解并处理未知场景。交互方式将更加智能自然，模型不仅能解析文字、图像、语音、视频等多元信号，还能融合表情、语调、手势等多维信息，实现情景化、拟人化的双向沟通，大幅提升人机协作体验。相比单模态模型，多模态模型将显著提升响应速度。在现实应用中，实时处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向自动驾驶、AR/VR 等实时互动场景，优化模型架构与硬件协同设计，实现多模态数据流的低延迟融合与即时响应。

（3）AI 智能体迅速发展，以目标驱动替代指令响应

当前大模型虽在文本生成、信息检索等任务中展现强大能力，但其被动响应机制与碎片化决策模式仍与人类的思维方式存在本质差异。面对需要长期规划的任务或动态环境中的实时调整以及主动工具调用，大模型往往缺乏自主推理和持续学习能力，在指令响应阶段徘徊。为突破这一瓶颈，基于大模型的智能体(Agent)成为将智能作用于行动的桥梁。据 Research and Market 预估，AI 智能体的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51 亿美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47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5%。

（4）不断涌现的大规模应用将推动产业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时代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具备广泛的应用基础，已经进入非常多的社会行业及政府信息系统中，应用遍及金融、交通、邮政、电力、政府、教育和企业等各个

重要行业和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且发展迅速的人工智能应用产业链。更为关键的是，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及穿戴式计算时代的到来，人工智能成为人机交互更不可或缺的核心技术支撑。目前，进行人机智能交互的用户已经达到数亿级别，而且日均使用次数也在不断增加，新一代人机智能交互逐步成为人们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必需技术之一。同时，智能教育、智能城市、智慧医疗、智能汽车等领域也纷纷引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成果，推动移动互联网及行业应用快速爆发。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目前，我国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入发展并呈加快趋势，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过多年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市场认知与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产业未来几年内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2）季节性

发行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业务等主要面向学校、政府等企事业单位及规模较大企业，在项目建设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上半年规划论证、年中或下半年实施。

（3）区域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科技发达城市，呈现出一定区域性特点。以智慧教育业务为例，由于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部分教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不尽相同；发达地区的教学理念、师资水平、经济基础会更加先进，而欠发达地区在这些方面相对落后，因此会存在一些区域性的差异化。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正以革命性力量重塑全球科技创新版图。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创新和发展。2024年3月，“人工智能+”首次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人工智能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

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并提出“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2025年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会议指出“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

相关产业政策落地将进一步促进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加快发展，更好支撑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持续推进核心技术创新以及人工智能规模化产业落地进一步提供良好的政策与宏观环境。同时，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和政策支持吸引资本持续投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发展。全球科技界和产业界高度认同人工智能对未来的产业升级、社会福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性，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投入持续倍增，资本和企业也积极寻求落地场景。

2、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轮人工智能热潮正推动技术进一步飞跃

人工智能作为未来IT产业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新兴产业方向，一直是全球科技界和产业界关注的焦点。当前，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正呈现多点突破、交叉融合的发展态势：多模态融合持续深入，从早期单一模态向融合文本、图像、声音等多形式的多模态大模型转变，未来将实现更深度的模态信息融合与自由交互；依托强化学习等前沿技术，模型推理能力得以逐步提升，并通过硬件革新与算法创新，训练成本降低且效率大幅提高，有力推动大模型走向普及；模型小型化与端侧部署成为趋势，结合边缘计算与设备智能化，端侧大模型与云端协同形成端云融合架构，在智能驾驶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此外，长文本上下文处理能力也在不断增强，能够处理更长内容并精准把握语义逻辑，拓宽了大模型在知识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与此同时，智能体应用逐渐兴起，逐步成为未来发展的关键方向。可见，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轮人工智能热潮正推动技术进一步飞跃。

3、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不断进步，已达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要求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量，将进一步释放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蓄的巨大能量，并创造新的强大引擎，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全新的产业浪潮。作为技术驱动型产业，从技术上看，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已经达到了大规模应用要求。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活力，各行业均开始落地大模型场景，在教育、司法、医疗、城市管理、智能服务、智能汽车等领域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渐渗入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人工智能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具备了技术可能和市场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人才欠缺

人工智能产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我国有望成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巨大市场，且每年保持高速增长，而人才储备数量和质量却捉襟见肘，特别是从事专业研发及应用的技术人才。首先，人工智能是一个交叉复合领域，涉及认知科学、数学、信号学、计算机科学、机械力学等多个专业领域，因此对人才要求较高。其次，人工智能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各大高校在这方面领域的教育培养体系还处于起步阶段，尽管目前有不少实验室以及产学研合作，但国内尚少有高校能够大规模地培养此类综合性高端人才。

2、新技术进步所需研发成本日益增加

随着国内外各大公司日益加大在人工智能技术上的投入力度，具有专业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能力的专业研究人员成为稀缺资源。因此，为争夺人才，不论是 IT 巨头还是创业型新公司都大幅提升了核心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显著提升了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的成本。同时随着大模型技术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推动技术进步的主要动力之一，在数据资源积累和计算资源购置方面的成本也呈现明显的加速成长的趋势。人工智能产业在其发展趋势和商业前景被广泛看好的大背景下，日益成为大规模前期投入和持续研发成本投入的行业。相对较高的研发成本

和研发风险一定程度上成为对本行业发展不利的因素。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人工智能产业是技术先导型的新兴产业，具有很强的核心技术壁垒，行业进入门槛很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人员专业技术和专业积累要求很高，专业人才稀缺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二是核心技术针对具体应用的优化升级往往需要在实践中积累的信息数据为基础。因此，技术领先型企业占据行业市场先机后，将会通过数据积累在竞争中表现出更大地优势。

1、核心技术壁垒

人工智能技术使计算机模拟人的感观能力和智能行为，使机器设备具有更高的智能。以机器智能超越人类智能的难度为维度，学术界普遍认为人工智能可以分为计算智能、感知智能和认知智能三个主要阶段。其中，感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中级阶段，它通过数学建模和大数据学习对人类的听觉、视觉等感知能力进行模拟，使计算机具有完成语音识别、图像分类等智能任务的能力；认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高级阶段，它旨在对智能的实质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对人类的知识组织、推理、联想等能力进行模拟，其目标是能够解放人类的大量的脑力劳动。

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具有非常高的技术屏障，以智能语音为例，语音的生成、感知等是人类的高级行为，语音技术研发涉及到声学、语言学、生理学、心理学、信号处理、计算机和数学等众多学科，是一门典型的交叉学科，需要专家型的科研团队开展长期攻关研究。因此，人工智能产业在核心技术层面的进入壁垒很高。

2、行业应用壁垒

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信息化基础较好且对客户满意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以智能语音技术为例，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医疗、电信、金融、交通等领域。由于语音技术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用户体验，因此这些行业对语音应用效果要求很高，非常重视实际应用案例效果与口碑，一般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技术实力强和应用经验丰富的语音技术提供商。同时，人工智能应用行业开发商为满足下游重点行业或客户对高品质语音的需求，也会选择语音技术领域最有实力的合作伙伴。这些行业客户和开发商一旦通过严格的评估测试选定语音技术提供商，通常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因此，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具

有很高的应用壁垒，尤其在教育应用行业，由于涉及较高的行业资源门槛，实力较弱、发展较慢，缺乏实际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的厂商面临着很大的进入障碍。

3、资源壁垒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数据资源和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以智能语音技术为例，其应用需面对各种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使用人群，人们的发音习惯和发音标准化程度各不相同，语言文化的巨大差异形成了中文语音技术应用的天然屏障。语音技术作为一种直接体验和交互的技术，其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效果提升，离不开真实环境下积累的各种文本和语音资料。在获得市场机会后，需要通过实用系统进行长期、大量的工程化收集，才有机会用大量语音资源来对语音效果进行训练提升。同时，大范围产业应用后的语音数据资源优势又将不断增强技术壁垒，帮助优势企业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六）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人工智能产业作为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鲜明的围绕核心技术形成行业价值链的特点。发行人掌握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发行人稳固居于行业价值链的中心环节，与上、下游行业密切联合、利益共享，共同推动产业的快速增长。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与发行人密切关联的上游行业是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提供商。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与相关软件的开发，需要借助上游厂商操作系统平台与开发工具的支持。同时，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实际应用环节，也不可避免要在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品与市场主流操作系统的融合性，为下游行业的二次开发与最终用户的应用提供便利。

此外，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的不断深入并开始向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延伸，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软件+硬件一体化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和系统逐渐增多，云计算服务规模日益增大，发行人对服务器、计算机、芯片等电子硬件产品亦有相应需求。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作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商，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核心技术、软件产品

和解决方案、C端消费者产品等，并进行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性应用，形成了以发行人为核心的、利益共享的人工智能产业价值链，依靠产业集群效应推动人工智能的发展。

发行人向各行业系统集成商与软件开发商提供核心技术和开发平台。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开发商根据行业的应用需求和应用特点，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优势，并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开发平台，开发出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系统和语音软件产品。这种合作关系，使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开发商可以轻松迈过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智能语音技术的进入门槛，避免了从基础研究做起所耗费的巨大时间成本和资源成本，同时也加速了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化，推动了整个人工智能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进行部分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性应用系统和产品开发，如：将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到教育业务、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业务、政法业务、智能汽车、智能服务等特定应用领域。这一方面促进了最终应用行业的变革升级，扩大了发行人用户规模；另一方面，也为下游合作伙伴提供了参考样板，促进了行业创新应用的不断涌现。

（七）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先行者，在人工智能领域深耕二十六年，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科大讯飞拥有国际领先的源头技术，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水平。公司承建有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国家首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级平台，同时科大讯飞有着体系健全的产学研体系，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大学均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立足自主可控，在智能语音、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与理解、机器推理等多项国际评测中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4年6月，科大讯飞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多语种智能语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过去十年人工智能领域首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截至2025年6月，科大讯飞已主导和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和国内标准200余项，其中

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60 项、行业标准 15 项，地方标准 17 项，包括全球首个人机交互领域智能语音交互国际标准 ISO/IEC 24661:2023《全双工语音交互》、首个由中国牵头的人工智能领域数据国际标准 ISO/IEC 5259-4:2024《人工智能-分析和机器学习的数据质量-第 4 部分：数据质量过程框架》，人工智能领域首个强制性国家标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系列国家标准等，以及教育、金融、银行、机器人、软件等多个重点领域行业技术标准，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市场竞争优势

科大讯飞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行业市场优势和用户优势，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科大讯飞已在教育、医疗、消费者、政法、汽车等行业领域深入布局。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设有营销大区 32 个，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与三大运营商、金融机构、家电、汽车、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实现了广泛战略合作。

讯飞开放平台持续引领 AI 开发者生态发展，大模型生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 2025 年 6 月，科大讯飞开放平台已开放 813 项国际领先的 AI 能力及方案，累计聚集超过 870 万 AI 开发者团队，开发超过 342 万款生产级应用，其中大模型开发者达到 152 万，大模型 API 日均调用量较年初增长 4.3 倍，智能体总数较年初增长 85%，生态规模和活跃度显著提升。

（3）品牌领先优势

人工智能技术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客户体验，高质量的技术效果会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业务收益。以智能语音为例，应用系统的建设者和运营者非常重视技术提供商的实际应用案例情况，并会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技术提供商，对于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的品牌倾向性非常显著。因此，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具有很高的品牌壁垒和显著的“马太效应”。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先行者，具有丰富的行业实际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受到行业客户和开发商的充分信任，并与各行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开发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品牌号召力与竞争优势明显。

（4）人力资源优势

科大讯飞经过多年发展和培育，积累了众多人工智能产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与复合型高端人才，且不断丰富壮大着公司有序发展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技术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资产，人才的升值是公司最重要的升值”的人才观与“成就员工理想，创造社会价值”的核心理念，不仅让每位员工获得成长的舞台，并且让员工在获得个人职业荣誉与社会成就的同时，能够通过股权激励等共创共享机制，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在科大讯飞“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共同使命下，公司人才队伍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未来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瞄准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 IT 巨头。与其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处于劣势。受到巨大潜在市场的吸引，众多国内外 IT 巨头已开始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并把人工智能产业作为重要争夺市场。这些国际 IT 企业从资金、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有强大的综合优势，在投入上明显优于国内企业。发行人必须抓住目前技术和市场的先发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并抢先树立起行业市场壁垒，才能有效减少竞争劣势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

发行人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 AI 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水平，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教育领域、医疗领域、智慧城市、运营商业务、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汽车领域产品和服务、企业 AI 解决服务等。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和方向
智慧教育	智慧课堂	聚焦课堂主阵地，以大模型能力打造“师—机—生”三元交互式课堂，全面构建绿色安全、智能高效的“AI 智慧课堂产品体系”促进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提升。在赋能教师备课场景，星火教师助手以智能对话方式，高效生成教学设计与课件，将教师从繁琐的备课工作中解放出来；在课堂交互场景，AI 黑板将传统板书工具升级为集数字化板书、情景模拟、虚拟人辅教于一体的 AI 教学伙伴，让知识呈现更直观生动，激发学生的好奇心	针对校内教学场景，用于教师备课、课堂交互式教学及学生个性化学习

		与求知欲；在个性化学习场景，智慧课堂终端依托知识图谱，为每位学生精准推荐学习路径与资源，真正实现规模化的因材施教	
	AI 学习机	通过 1 对 1 精准学、1 对 1 答疑辅导、1 对 1 互动课三大王牌功能，为孩子打造全新的 1 对 1 学习体系，帮助孩子自主高效学习	针对家庭自主学习场景
	大学情产品	围绕作业、考试、学习三大核心场景创新数据采集工具、加大智能批改技术研究突破，深化多产品融合创新，为师生提供“2 精准+2 巩固”价值服务	围绕老师精准作业设计、精准教学、围绕学生共性错题及个性薄弱巩固
	智慧考试产品	通过智能评分核心技术实现教育考试全学科全题型评分能力覆盖，通过大模型技术赋能考试机构辅助命题；还包括服务社会化考试	教育考试全学科全题型评分、社会化考试
智慧医疗	AI 诊疗助理产品	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疾病防控能力、提升区域医疗协同和健康水平等方面提供 AI 解决方案，为医院医疗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提升、医院管理效率提升提供 AI 解决方案	主要面向卫健委、基层医疗机构和等级医院
	AI 健康助手产品	为患者提供贯穿全生命周期的 AI 服务，包括 AI 诊后管理服务、影像云与辅诊平台，以及居家健康咨询和管理 APP（讯飞晓医）和智能医疗器械（智能助听器、AI 血压计），通过医疗大模型赋能医生，提供人机耦合模式的 AI 健康助手服务	面向等级医院、患者和健康人群
智慧城市	数字政府行业应用	以大模型技术深度赋能城市，构建以城市大模型+智能体为核心的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解决方案，涵盖 AI+政务、AI+治理、AI+园区、AI+就业、可信数据空间等应用产品，助力政府管理服务模式变革，实现高效能社会治理，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用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服务等
	智慧司法	通过大模型技术与司法场景深度融合，打造法律大模型赋能司法案件办理全流程，实现案件摘要，办案指引，笔录精简与分析，法律文书生成，类案及法条推荐等功能，为一线办案人员提质增效	用于服务与协助法院、检察院在内等政法部门
	城市智算平台	打造以城市级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基座的总体解决方案，涵盖算力高效调度使用，基础大模型通用底座能力输出，模型训练推理工具链、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智能体打造等核心内容，将算力算法普惠供给给城市的特色产业，赋能产业智能焕新	主要集中在公共服务平台
运营商	运营商 AI+产品	借助星火大模型持续迭代的底座能力和场景化拓展能力，为运营商面向的个人、家庭、政企三大客群及内部管理提供创新的 5G+AI 融合产品及解决方案	面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相关家庭、政企

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	移动互联网产品及服务	主要包括讯飞输入法和讯飞听见。讯飞输入法是基于“云+端”方式实现的能听会说的语音输入辅助软件，集语音、手写、拼音、笔画输入于一体；讯飞听见提供语音转文字、多语言翻译、认知大模型技术为核心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包含 AI 记录、AI 纪要、AI 创作等场景功能，助力高效办公	面向互联网终端的大众消费者
	开放平台授权及 AI 营销	持续为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的广大创业者和海量用户提供 AI 技术的能力及方案；基于长期的 AI 技术和大数据的积累，提供 AI 内容生成及营销 SaaS 产品服务	面向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的广大开发者以及广告主
	智能硬件	包括讯飞翻译机、讯飞 AI 录音笔、讯飞智能办公本等硬件产品，讯飞翻译机专注跨语言商务沟通，具备准确、高效的翻译能力，除了支持面对面语音翻译、拍照翻译等基础功能外，还支持线上线下会议翻译、通话翻译和群组翻译等；讯飞 AI 录音笔既能总结会议纪要、提取关键信息、生成待办事项，还能撰写公文、新闻等稿件，大幅提高用户工作效率；讯飞智能办公本既能实现精准语音转写、生成智能会议纪要、提供出色手写体验，又能进行文档批注阅读、实现多端数据同步，有效助力高效办公	面向智能硬件创新企业、行业大客户以及广大消费者
智慧汽车	智能座舱、智能交互、智慧声场等智能化产品	依托星火大模型，在智能座舱、智能交互、智慧声场、智能驾驶等前沿应用场景中，提供全栈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服务解决方案，通过融合舱、驾、声及多元交互能力，为车企打造覆盖全场景的体验方案	主要面向国内外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企业 AI 解决方案	智能自助服务解决方案	依托大模型通用人工智能底座、工具链，形成从人工智能顶层规划到场景价值落地执行的全套解决方案，覆盖“建算力、理数据、训模型、落场景、保安全、精运营”全过程。为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摸索出一条数字化、智能化、成本低、效率高、易落地的“通用大模型+专业大模型”解决方案	主要面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运营商及行业龙头企业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智慧教育	576,474.75	34.04%	722,926.54	31.06%

二、智慧医疗	41,642.43	2.46%	69,157.20	2.97%
三、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	611,034.52	36.08%	788,597.54	33.88%
四、智慧城市	189,607.01	11.20%	361,674.92	15.54%
五、运营商	129,773.45	7.66%	190,114.80	8.17%
六、智慧汽车	66,519.35	3.93%	98,875.39	4.25%
七、企业 AI 解决方案	52,389.48	3.09%	64,268.57	2.76%
八、其他	25,951.09	1.53%	32,143.04	1.38%
合 计	1,693,392.08	100.00%	2,327,758.00	10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智慧教育	556,372.77	28.39%	616,115.82	32.81%
二、智慧医疗	53,954.61	2.75%	46,748.41	2.49%
三、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	618,475.37	31.56%	464,035.00	24.71%
四、智慧城市	393,341.11	20.07%	444,559.11	23.67%
五、运营商	209,625.90	10.70%	209,723.20	11.17%
六、智慧汽车	69,554.04	3.55%	46,457.95	2.47%
七、企业 AI 解决方案	28,876.66	1.47%	23,475.73	1.25%
八、其他	29,523.25	1.51%	26,701.58	1.42%
合 计	1,959,723.71	100.00%	1,877,816.79	100.00%

（三）采购、生产与服务、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公电脑、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算力设备、软件系统、数据推广等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其他服务，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由公司根据各部门汇总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涵盖供应商准入、询价比价、交付和验收全流程。

2、生产与服务模式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生产，实质上为软件的研制开发，发行人已通过 CMMI5 认证，并按照该标准进行软件开发流程管理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发行人行业应用产品生产中耗用的芯片、数码产品元器件等硬件的采购、组装、封贴等生产工序主要采用外购或外包方式进行。发行人对外提供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由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结合产品能力

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投入运营和客户验收，并为用户提供培训、使用维护指导等服务。

3、销售模式

根据具体产品分类的不同，发行人采用灵活的销售模式：

智慧教育、智慧城市、开放平台、智慧医疗、智能汽车、运营商、企业 AI 解决方案等业务中，主要以综合解决方案销售为主（方案+实施+运营），采用直销的方式。同时，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的消费者业务，一般采取直销、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四）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 AI 核心技术研究，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适用产销量及产能的概念。

（五）业务经营资质及核心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登记备案经营范围项下业务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00,271.79 万元，净值为 594,19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1,911.02	40,401.26	371,509.76	90.19%
构筑物附属设施	36,702.16	21,240.22	15,461.94	42.13%
计算机设备	72,758.91	69,245.86	3,513.04	4.83%
服务器设备	254,307.02	95,792.25	158,514.77	62.33%
办公设备	91,078.89	56,071.53	35,007.36	38.44%

运输工具	6,309.58	4,319.16	1,990.42	31.55%
专用设备	19,218.79	13,736.84	5,481.95	28.52%
其他设备	5,557.22	3,200.35	2,356.87	42.41%
图书	2,428.20	2,072.93	355.28	14.63%
合 计	900,271.79	306,080.40	594,191.39	66.00%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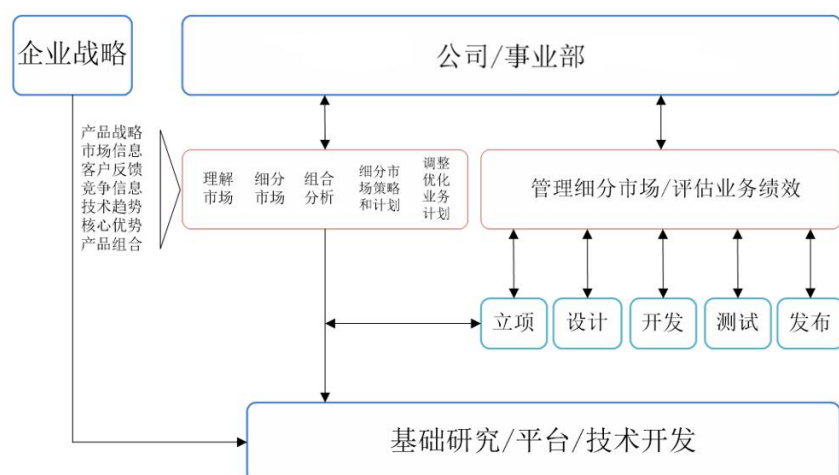
1、软件业务开发流程图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始终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展开。因此，发行人对软件产品的流程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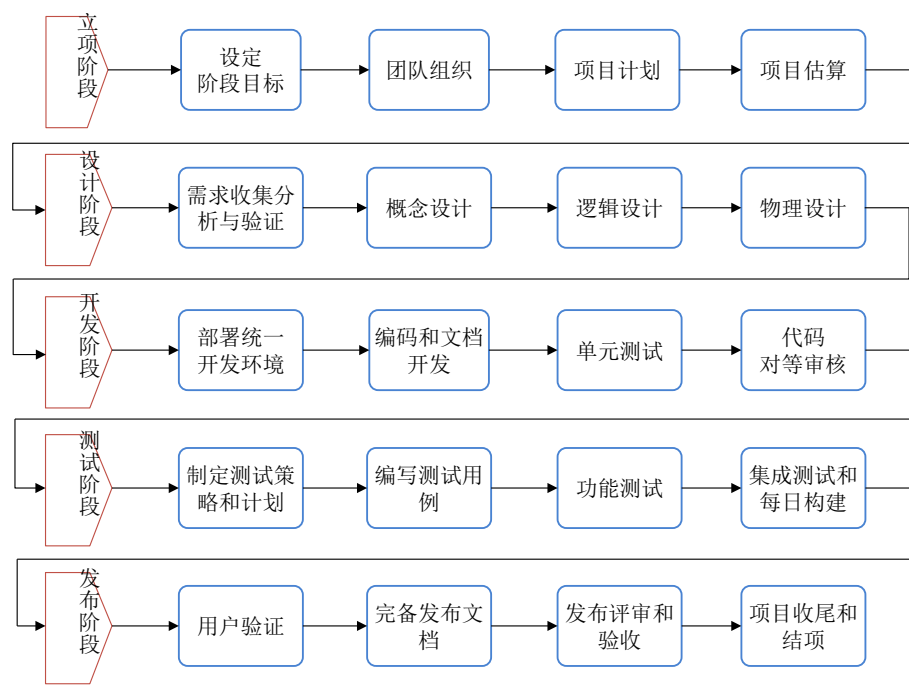
第一个层面是产品规划。在企业战略框架内，根据多方信息制订产品战略（如基础研究策略、市场策略、定价策略、研发策略、版本策略等），由公司和事业部战略管理委员会管理、协调和监督各个产品战略的执行与绩效。

第二个层面是产品研发。这是按照软件企业常用流程设置，包括了立项、设计、开发、测试和发布等重要阶段。

（1）软件产品规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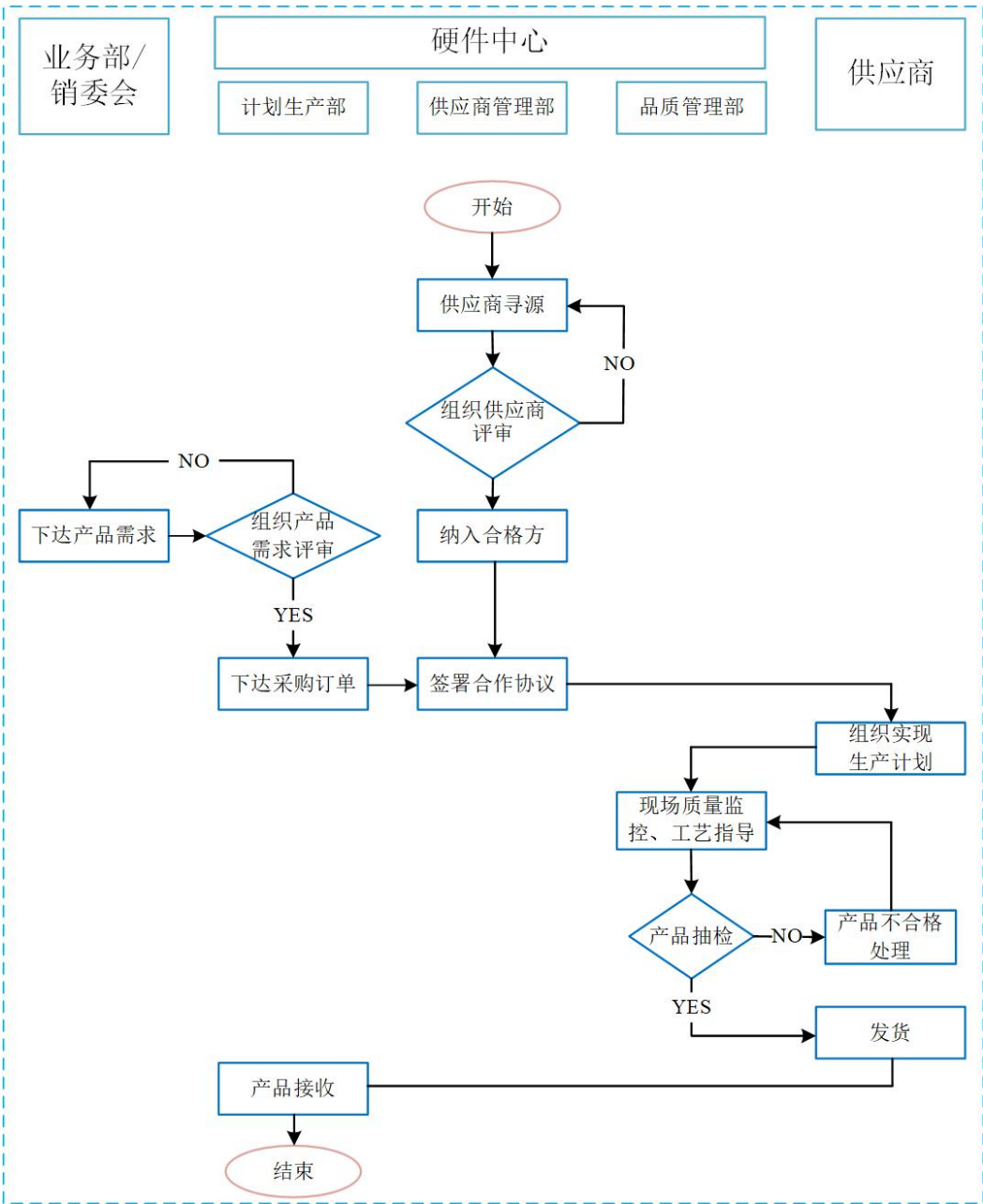


(2) 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图



2、硬件生产外包流程图

目前，发行人行业应用产品中的硬件部分主要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公司负责对外包生产厂商的选择和生产质量检验监督。具体外包生产流程如下：



（八）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 1-9 月	客户 1	90,606.69	5.33%
	客户 2	87,206.32	5.13%
	客户 3	55,986.94	3.30%
	客户 4	28,126.86	1.66%
	客户 5	27,098.08	1.59%

	合 计	289,024.87	17.01%
2024 年度	客户 1	131,403.68	5.63%
	客户 3	112,492.55	4.82%
	客户 2	103,980.44	4.45%
	客户 6	70,859.32	3.04%
	客户 5	35,886.05	1.54%
	合 计	454,622.03	19.48%
2023 年度	客户 3	126,007.95	6.41%
	客户 1	93,664.75	4.77%
	客户 2	69,105.65	3.52%
	客户 5	27,338.23	1.39%
	客户 7	27,202.84	1.38%
	合 计	343,319.41	17.47%
2022 年度	客户 3	120,577.40	6.41%
	客户 1	65,159.15	3.46%
	客户 2	43,100.05	2.29%
	客户 8	29,157.18	1.55%
	客户 9	24,106.29	1.28%
	合 计	282,100.08	1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除中国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9 月	供应商 1	117,497.52	13.67%
	供应商 2	31,268.07	3.64%
	供应商 3	22,699.16	2.64%
	供应商 4	21,343.71	2.48%
	供应商 5	21,050.10	2.45%
	合 计	213,858.56	24.88%

2024 年度	供应商 1	80,481.57	6.94%
	供应商 6	30,763.57	2.65%
	供应商 7	25,803.39	2.23%
	供应商 2	25,406.47	2.19%
	供应商 8	22,818.60	1.97%
	合 计	185,273.60	15.98%
2023 年度	供应商 9	128,281.99	12.50%
	供应商 5	36,683.48	3.58%
	供应商 10	28,765.97	2.80%
	供应商 11	26,246.23	2.56%
	供应商 8	25,751.70	2.51%
	合 计	245,729.38	23.95%
2022 年度	供应商 8	28,717.94	3.82%
	供应商 12	22,265.90	2.96%
	供应商 5	21,257.34	2.83%
	供应商 2	15,975.19	2.12%
	供应商 13	15,791.20	2.10%
	合 计	104,007.57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及战略定位

1、公司的使命、愿景和经营宗旨

公司使命：让机器能听会说，能理解会思考；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

公司愿景：近期，语音产业领导者和人工智能产业先行者，实现百亿收入、千亿市值；中期，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导者和产业生态构建者，联接十亿用户，实现千亿收入；长期，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领导者，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伟大企业。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做贡献。以语音产业为切入点，成为国内外著名的语音研究高地和产业高地，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以核心技术进步和产品应用创新为中国信息产业发展和人类智能计算机事业进步做贡献。

2、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定位：

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领导者，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伟大企业。

公司将继续坚持“顶天立地”的产业发展战略，一方面，在核心技术层面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抢抓大模型发展机遇，用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实际业务应用提供坚实保障，持续树立技术壁垒和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以创新优势解决社会刚需，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规模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多行业、多领域的深度结合，让产业生态生生不息。同时，公司将从战略上逐步形成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相互补充和风险对冲。

（二）发展计划

1、核心技术研究计划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围绕大模型攻关，主要核心技术研究计划如下：

坚持以“自主算法创新+全国产化+落地价值场景”为特色：不断夯实以全国产算力为核心的大模型底座，保证星火大模型通用能力持续对标国际最优模型效果、业界领先；持续升级更新深度推理模型星火 X1，在数学、代码等能力上持续突破，并确保在教育、医疗、科研等关键领域始终处于业界领先水平；语音大模型全面引领，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撑业务打造战略控制点；多模态大模型保持业界第一梯队，关键能力业界领先，视觉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

坚持“1+N”的整体布局：当前讯飞星火在教育、医疗、央国企、汽车、安全等行业都是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大模型。公司坚持“1+N”的整体布局，底座大模型持续对标国内外最高水平，同时围绕赋能教育、医疗、金融、汽车、能源、司法、安全、工业互联网及 AI for Science 等关键领域构建 N 个重点行业大模型；

坚持“通专结合”的系统性创新策略：目前已研发了语音、图文识别、语音同传、超拟人数字人等专用大模型，未来将继续保持专用大模型的引领地位，推动多模 AIUI 交互、多语种智能语音等技术的持续迭代优化，与实际场景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应用落地，不断为硬件产品赋能，让更多人享受更好的服务和体验；持续探索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等更多前沿技术方向和最新成果；

坚持与行业资深机构和专家深度合作：开展行业大模型和产品创新模式，加强专业性和落地价值；积极发展星火大模型产业生态，让更多开发者基于星火大模型进行应用创新和商业化推进。

2、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智慧教育业务领域：围绕减负增效、均衡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核心价值，聚焦刚需，扎实用户价值底盘，依托大模型技术升级，提升关键产品竞争力和应用成效，构建产品竞争壁垒，拓展市场占有与经营转化；巩固和开拓根据地，基于数字转型的因材施教，推进优质区域、学校布局占位，持续提高教育教学的效率，助力数字化战略行动。同时进一步围绕教师和学生用户推进深度运营的商业模式，持续推进经营结构改善。

智慧医疗业务领域：持续加强医疗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加强研发投入，保持行业代差级优势；持续拓展客户覆盖能力，扩大销售地理触达；持续优化解决方案体系，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商业化协同战略抓住新的盈利机遇。

智慧城市业务领域：依托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源头核心技术，深耕行业应用，形成解决方案和产品双引擎驱动。以星火大模型为内核，坚持一体化集约思路，提升城市中台能力，推进构建全新一代的城市数字化底座，实现多源数据汇聚融合、人工智能场景赋能。同时，深耕行业应用，面向政务服务、算力运营、智慧司法、公共安全、智慧园区等领域创新孵化应用场景。

开放平台与消费者业务领域：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秉持“开放·生态·合作·共享”的理念，持续构建繁荣的开发者生态，重点发展云端协同、软硬一体、自主可控领域。通过开放讯飞源头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大模型生态发展，并联合产业生态力量，共同打造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不断深化大模型国产

化无人区探索，大力开放国产化训练推理算力及配套工具，并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提供可信赖的平台环境，不断引领开放创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繁荣活跃的新生态。消费者业务持续深耕办公场景，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在星火大模型的赋能下，加速推动 C 端软硬件一体化，革新办公体验；聚焦年轻用户群体，围绕核心场景，深化大模型应用落地，引领行业发展，并加速破局海外市场，让 AI 成为每个人的工作学习助手。

3、市场拓展计划

随着公司战略性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入和各主要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紧跟国家在教育、医疗等主要行业战略，积极引导和挖掘市场需求，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对纵向行业的深耕细作，继续加快各主要业务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拓展的步伐，以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同时，为了保障各业务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一体化，匹配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包括总部客户服务部及区域销服平台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好评率，激发客户对讯飞的忠诚度和依赖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为公司各赛道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管理提升和团队建设计划

人工智能产业为技术驱动型产业，企业的竞争归根于人才竞争，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随着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以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为手段，加强文化建设，塑造新的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和动力机制，稳定骨干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和招募，进一步充实产业团队，实施配套激励机制，真正凝聚和培养一批创新人才，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已经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适用意见第18号》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

		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	--

(二) 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其他应收款	32,712.87	-
3	其他流动资产	33,889.46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7,126.76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38.53	21,310.44
7	其他投资情形	4,635.14	4,635.14
财务性投资总额			25,945.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注			1,719,308.32
财务性投资总额/净资产			1.51%

注：已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类金融业务讯飞租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0,518.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25,94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712.87 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

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89.4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7,126.76 万元**，系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24,396.16
2	投资的产业基金	52,730.60
合 计		177,126.76

各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为加速产业布局和生态建设，发行人紧紧围绕未来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方向，陆续投资参股了一些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124,396.16 万元**，如北京京师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投资参股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系为了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且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产业基金

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账面价值合计 **52,73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基金”）

2020 年 4 月，科大讯飞与普通合伙人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讯海河”）及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腾云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海河基金。其

中，科大讯飞以自有资金作为海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5%；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对科讯海河出资 500 万元。科大讯飞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及 2022 年 3 月累计直接投资 15,000 万元于海河基金，通过讯飞云创投资 250 万元于科讯海河。

②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山基金”）

2021 年 11 月，科大讯飞与普通合伙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田明、曹仁贤、陈先保、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子珍、魏臻、朱庆龙和吴华峰等共同出资设立连山基金。其中，科大讯飞以自有资金作为连山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1,0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2%。科大讯飞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累计直接投资 11,000 万元于连山基金。

③苏州科讯园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讯园丰基金”）

2022 年 8 月，科大讯飞与普通合伙人苏州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同出资设立科讯园丰基金。其中，科大讯飞以自有资金作为科讯园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5,8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9%。科大讯飞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12 月累计直接投资 5,800 万元于科讯园丰基金。

④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讯人工智能基金”）

2024 年 12 月，科大讯飞与普通合伙人合肥科讯创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讯创新”）及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讯人工智能基金。其中，

科大讯飞以自有资金作为科讯人工智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0%；以全资子公司讯飞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科讯创新出资 200 万元。科大讯飞已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累计直接投资 3,000 万元于科讯人工智能基金，通过讯飞云创投资 100 万元于科讯创新。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方向	投资背景及原因
1	海河基金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1.78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人工智能通用系统及其他符合《海河产业基金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母基金投向指引目录（白名单）》规定的领域。	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生态体系，科大讯飞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撬动更多资源进行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布局，扩大核心技术的市场占有率。投资海河基金系公司为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生态体系，扩大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布局和生态建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
		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1		
2	连山基金	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92	主要通过对中国境内外人工智能、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消费等科技创新相关产业方向	通过投资的方式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在未来具备较大应用潜力的前瞻性领域提前布局，促进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优势，与其他产业投资人在生命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消费等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结合，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领域应用的探索，提升对被投企业的赋能支持能力
3	科讯园丰基金	苏州科讯园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31	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VR、5G 等 IT 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其在教育、医疗、车载、企业服务和消费升级等垂直领域的应用方向	通过对早期优质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布局和持续跟踪能力，加大在人工智能产业前瞻方向和新领域领域的投资布局；并通过与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赛道形成优势互补，促进与被投企业的技术与业务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引领 AI 技术创新和未来的潜力产业发展
4	科讯人工智能基金	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29	定位为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应用创新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平台，主要通过对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云计算、大数据、文	通过市场化机制助力讯飞 AI 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把握 AI 核心技术创新和各行业应用创新最新趋势。在谋求投资收益的同时，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公司及区域相关产业生态
		合肥科讯创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99.99		

		(有限合伙)		化传媒、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消费及其他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产业方向	的持续健康发展
合计			52,730.60	-	-

如上表所示，海河基金、连山基金、科讯园丰基金及科讯人工智能基金均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能够在产业链上下游助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和生态布局。因此，发行人投资上述基金系满足产业布局和生态建设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38.53 万元，系投资的参股公司、产业基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投资的参股公司	41,972.89
2	投资的产业基金	4,885.89
3	投资的理财产品	10,779.75
合 计		57,638.53

(1) 参股公司

近年来，为加速产业布局，打造人工智能生态，发行人围绕未来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方向陆续进行了一些战略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72.89 万元。其中，对投资参股的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644.80 万元。发行人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系为了满足战略发展和人工智能生态建设需要，与公司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且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

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产业基金

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包括对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岛基金”）、北京正和磁系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磁系基金”）、Danhua Capital II GP,LLC（以下简称“丹华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尔法基金”），合计金额 4,88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正和岛基金	2014 年 7 月	2,052.11	5.94
2	正和磁系基金	2015 年 1 月	1,406.77	6.15
3	丹华基金	2016 年 10 月	786.98	1.15
4	阿尔法基金	2018 年 1 月	640.03	3.41
合 计			4,885.89	-

综上，发行人投资上述产业基金的时间较早，投资的主要目的系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间接投资于公司战略布局关键领域的优质企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投资的上述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 4,885.89 万元。

（3）投资的理财产品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讯飞医疗购买 1,200 万美元委托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属于伞式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779.75 万元。公司对该伞式基金的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主要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投资目的，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投资情形

（1）投资类金融业务

为顺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资 6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讯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规定，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属于经营

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之“（四）类金融业务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22年9月，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上海讯峰如飞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安徽科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保险”）100%股权。科讯保险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经纪业务牌照，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4,635.14万元**。科讯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科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3341205M
法定代表人	解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科创路666号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1号楼5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科讯保险主要为与全国多地保险机构、医保局开展合作，利用自身的“保险+科技”优势为“惠民保”项目提供专业保险经纪服务，发挥自身在产品专业能力、AI科技能力、健康服务能力的优势，致力于深层次服务实体经济、社会治理、国家战略等。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投资科讯保险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25,945.5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1.51%，低于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四）类金融业务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科大讯飞及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讯飞租赁，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讯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UP9W31
法定代表人	段大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登记单位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58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同意天津讯飞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19]92 号），同意天津讯飞租赁有限公司（讯飞租赁曾用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讯飞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属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智慧城市、运营商、智慧汽车、企业 AI 解决方案等。随着人工智能产品的不断普及和行业应用的持续落地，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客户的需求也逐渐分化。同时，结合国家行

业政策和公司客观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为目标，增加客户粘性，互动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讯飞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故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讯飞租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07%、0.10%、0.10%和 **0.11%**，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12%、0.01%、0.11%和 **3.75%**，占比较小，均低于 30%。

此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讯飞租赁增资的情况，不存在向讯飞租赁提供借款用于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以增资、借款等任何形式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讯飞租赁建立了扎实、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并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调查等各阶段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涵盖了业务流程各个阶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讯飞租赁流动比率为 **4.71** 倍，资产负债率为 **9.28%**，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综上，讯飞租赁从事的融租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展较为稳定，防范风险及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类金融业务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2 年	22,971.20	56,121.30	40.93%
2023 年	22,931.78	65,731.29	34.89%
2024 年	23,032.99	56,016.27	41.12%
合计	68,935.97	177,868.86	38.76%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59,289.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6.2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953 号），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52 号），其中就开发支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公司进行了多次问询。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研发投入相关报表科目勾稽关系、开发支出具体项目、资本化时点等方面说明开发支出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根据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结算模式、信用状况及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分布、逾期情况及主要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人工智能成为全球科技创新最炙手可热领域，将重塑全球战略竞争格局

当前，人类社会正加速迈入人工智能时代，以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和竞争态势，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社会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正以革命性力量重塑全球科技创新版图。近年来，全球主要国家或经济体纷纷提出专项计划和巨额投资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作为争夺全球科技竞争话语权的重要举措。

2024 年 11 月 19 日，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建议美国国会启动“AI 曼哈顿计划”，将人工智能上升到与当年“原子弹”一样的高度；2025 年 1 月 22 日，美国“AI 曼哈顿计划”——“星际之门计划”正式启动，将人工智能视为 21 世纪重塑全球力量平衡的关键，将在未来 4 年内投资 5,000 亿美金；7 月 23 日，美国白宫发布了《赢得竞赛：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将 AI 竞赛类比为 20 世纪的“太空竞赛”。

2025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在巴黎 AI 行动峰会上，正式启动了 InvestAI 计划，旨在调动 2,000 亿欧元投资 AI 领域；4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AI Continent Action Plan），致力于成为全球 AI 领导者。

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创新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2024 年 3 月，“人工智能+”首次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人工智能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

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并提出“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2025年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会议指出“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

相关产业政策落地将进一步促进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加快发展，更好支撑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持续推进核心技术创新以及人工智能规模化产业落地进一步提供良好的政策与宏观环境。

“人工智能+”正加速渗透到教育、医疗、金融、制造业、交通、政务等多个行业领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和创新。此外，人工智能正在成为科学研究的加速器与新引擎，使科学研究的范式发生深刻变化。例如，中国科大刘海燕教授团队，通过与科大讯飞联合开展的基于条件扩散生成模型的蛋白质主链设计工作，在大模型的助力下将原来需要6个月的实验提速到只需1天即可完成，已成功设计了48个自然界不存在的全新蛋白质。人工智能驱动科学研究已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核心领域。

在通用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将重塑全球战略竞争格局。如果没有人工智能的有力支撑，各个行业的发展效能相比美国将有可能出现农业时代对比工业时代的“代差”，科技自立自强需要中国高科技公司勇挑时代使命，持续加大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高水平投入，深度参与全球科技竞争。

2、人工智能加速资本竞逐与产业变革，科技巨头万亿级投入催生新格局

根据沙利文调研，预计到2028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技术投资总额将超过6,000亿美元；另据估算，中国AI产业市场需求到2030年将达到5.6万亿元，2024年至2030年中国在AI产业的总投资规模将超过10万亿元。

2024年，微软、谷歌、亚马逊和Meta四家科技巨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总投

资已超过 2,000 亿美元，根据其财报，四家科技巨头在去年创纪录的支出之后，2025 年将进一步加大投资，预计在 AI 技术和数据中心建设上将新增总投入 3,200 亿美元；OpenAI 在 2023 年融资 100 亿美元的基础上，2024 年再融资 66 亿美元；xAI 于 2024 年完成 120 亿美元融资，并于 2025 年完成新一轮 100 亿美元融资。美国 PitchBook 数据显示，2024 年美国人工智能初创公司共获得约 970 亿美元的风投融资，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与此同时，中国亦已成为全球 AI 领域投资的重要力量，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全球经济与创新的竞争格局。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厂商，华为、科大讯飞等科技企业纷纷加大投入。《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行业投融资分析报告》指出，从 2015 年到 2024 年，中国 AI 行业一级市场融资规模从 300.7 亿元扩张至 1,052.51 亿元，实现了 3.5 倍的增长。其中，国内人工智能领域涌现的创业公司连续多轮融资，如月之暗面、智谱 AI、百川智能 2024 年融资总额分别达 84.5 亿元、60 亿元和 50 亿元人民币。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正催生大量新产业、新模式。人工智能促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如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新模式，让“中国制造”迈向“中国智造”，使制造业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人工智能正创造出大量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岗位，为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据世界经济论坛 2025 年就业前景报告预测，到 2030 年，人工智能将替代 9,200 万个工作岗位，同时将创造 1.7 亿个新岗位。根据麦肯锡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经济潜力》的研究报告，若将其分析的 63 种生成式 AI 应用于各行各业，将为全球经济每年带来 2.6 万亿至 4.4 万亿美元的增长。

全球科技界和产业界高度认同人工智能对未来产业升级、社会福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性，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投入持续倍增，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吸引着资金资本的竞相投入。

3、人工智能成为教育数字化关键推动引擎，中国教育数字化新征程开启

2023 年 9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教育与研究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指南》，高度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教育的影响，引导世界各国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

域应用探索。美国在 2025 年 4 月推出《推动美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将人工智能教育提升至与“STEM 教育战略规划”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

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抢抓数智变革机遇，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2024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表示“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明确指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战略任务。2025 年 4 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更是进一步点明了“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任务要求，指出要“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2025 年 7 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提出，要“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基于大模型研发教师智能助手，全流程支撑备课、作业管理、学情分析等工作，为教师赋能增效”。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凭借其知识理解、知识整合、推理、生成等核心能力，从“教、学、研、管、评”多个维度为教育领域提供深度赋能，成为推动教育数字化新征程的关键引擎。

“人工智能+教育”的蓬勃发展既是技术变革浪潮下时代赋予的机遇，又是驱动教育变革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大势所趋。加速教育大模型的研发和应用，有助于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进程，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服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是当前国家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选择和现实需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夯实自主可控的算力基础，支撑星火大模型技术持续攻关，巩固全栈国产化先发优势

当前，大模型技术正在快速发展并加速落地千行万业，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面临前所未有发展机遇。然而，国产 AI 芯片起步相对较晚，国产算力软件生态还比较薄弱，彻底解决美国算力“卡脖子”问题对我国人工智能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科大讯飞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发展道路，2023 年 10 月 24 日，科大讯飞上线首个支持**我国首个万卡国产智算平台“飞星一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训练出中国首个基于国产算力的千亿参数大模型——讯飞星火 V3.5。2025 年 1 月 15 日，科大讯飞再次发布我国首个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的具备深度思考和推理能力的大模型——讯飞星火 X1，4 月 20 日升级的深度推理大模型讯飞星火 X1（70B），在模型参数比业界同类模型小一个数量级的情况下，比肩国际顶尖模型水平（如 DeepSeek-R1 671B、OpenAI o1）；7 月 25 日讯飞星火 X1 实现了对 OpenAI o3 的对标，在数学、翻译、推理、文本生成等方面持续进步并保持业界领先，尤其在掣肘大模型落地应用的幻觉治理准确率上大幅领先业界主流模型，进一步扩大了教育、医疗等行业大模型的领先优势；同时，底座多语言能力扩展支持 130 多个语种，为世界提供“第二种选择”，进一步证明了基于国产算力训练的全栈自主可控大模型具备在底座能力上对标全球第一梯队，并在教育等行业模型上具备全球领先的实力和持续创新潜力。

目前科大讯飞基于国产算力芯片实现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语音大模型、MoE、长思维链等模型算法的适配优化和算法工程创新，已构建基于国产算力的大模型系列算法适配优化能力，实现贯穿模型训练与推理应用的全栈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难得先发优势。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实现算力资源大幅扩充，为持续开展大模型研发攻关和算法创新提供坚实基础，实现自主可控基础大模型与国际最先进水平的持续对标，并通过“模型底座-行业模型-智能体应用”的持续闭环迭代，把全栈自主可控技术领先优势逐步转化成应用落地的优势，把人工智能的先发优势和产业机遇转化成规模化商业落地成果，加速构建通用人工智能时代的根红利。

2、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研发突破，积极布局“大模型+教育”场景落地与成效打造，巩固强化教育市场竞争优势

尽管通用大模型展现出强大的综合能力，但应用于教育场景仍有以下局限性亟待突破，突出体现在：一是内容安全与知识幻觉（尤其在长推理链下）的有效控制和优化仍有待突破；二是需要从“机器思维链”向更懂教学规律的“教学思维链”进行优化。同时，教育的核心目标不仅是传授知识，更包括批改与错因分析、启发与思维培养、个性发展、心理健康等全场景需求，而通用大模型难以深度匹配这些重要场景的个性化、专业化要求。

当前，面对通用大模型在赋能教育中存在的不足，科大讯飞加大了星火教育大模型研发投入并取得初步进展。在今年5月举行的2025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开展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小学科学教育智能导师原型”，该原型依托国产大模型开发，是大模型技术和教育融合的又一次创新和突破；科大讯飞作为该项目中的唯一一家人工智能企业，承担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教学思维链驱动的国产多模态科学教育大模型专用训练。

教育大模型不是通用大模型的简单定制延伸，而是融合通用知识、学科知识、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论，以教育育人目标为引领、以支持教育教学场景为核心的教育领域应用专属大模型。教育大模型需具备覆盖教育全场景、高准确性、低幻觉的知识理解、推理、生成和面向各学段的教育场景适切性，并凭借强大的自然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在启发式教育问答互动、个性化学习辅导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通过融入教育专属知识与教学法，契合教学规律，教育大模型可有效助推解决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优质资源均衡等难题。

围绕上述教育教学核心刚需场景和目标，科大讯飞在全栈自主可控的星火大模型基础上，打造持续领先的教育大模型，在大幅提升教育场景准确性与适切性、场景效果、典型产品能力升级等方面实现关键突破。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加速教育大模型升级，并深化对现有典型教育产品的技术赋能，巩固强化公司在教育市场竞争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言知科技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言知科技系公司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公司，言知科技拟以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除言知科技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除言知科技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董事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言知科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CURU2J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B2 栋 8 楼 B03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庆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51,708.5877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言知科技与发行人的关系

言知科技系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庆峰	175,000.0000	69.5248%
2	田 明	19,871.7306	7.8947%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521.2063	7.3582%
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521.2063	7.3582%
5	合肥言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3.0556	1.7652%
6	合肥原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1.6686%
7	合肥言二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2222	1.5682%
8	合肥言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8889	1.4755%
9	合肥言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2778	1.3866%
合 计		251,708.5877	100.00%

（三）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言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重大交易。

（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言知科技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认购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

①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乙方应当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发行价格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div(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③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根据除乙方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④双方同意，若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乙方应当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区间为不低于 2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

(4) 认购数量和认购款总金额

①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出资不低于 2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②乙方的认购资金金额在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本次发行开始前，由双方在第①条约定的区间内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第①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下限，即 25,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③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乙方认购资金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资金÷甲方股票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票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但乙方按照第①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下限参与认购的，则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后加一股。

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乙方认购款总额，届时乙方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调减后的认购款总额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由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①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4、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本次发行没有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

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股东言知科技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言知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其控制企业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稳定。同时，彰显了其对人工智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除言知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言知科技外，其他最终的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言知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言知科技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言知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112,571.00	80,000.00
2	算力平台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言知科技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言知科技为公司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除言知科技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最终是否存在因除言知科技外的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刘庆峰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82.75 万股，表决权比例 11.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言知科技拟以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言知科技认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庆峰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1.16%-11.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 年 8 月 20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9 月 9 日，科大讯飞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9 月 29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10 月 15 日，科大讯飞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以星火大模型为技术基底，深度整合公司在教育领域沉淀的海量高质量数据资源、专业知识体系与丰富行业经验，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在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两个重要产品方向上实现深度落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技术先进性、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拟用于算力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算力规模，以支持大模型持续迭代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付现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边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

于理性融资。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112,571.00	80,000.00
2	算力平台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57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计划以星火大模型为技术基底，深度整合公司在教育领域沉淀的海量高质量数据资源、专业知识体系与丰富行业经验，围绕新课标和新高考要求，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在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两个重要产品方向上实现深度落地。

项目将持续聚焦教育垂直领域模型的专项训练与精细化调优，通过常态化升级迭代机制，不断提升模型的教育适配性与应用效能。在产品落地层面，项目将以星火教育大模型为核心支撑，对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进行全面升级：AI

智慧课堂产品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升级星火教师助手工具优化基于学情的个性化课件生成和学科智能体模块，升级星火智慧黑板提升多模态理解与推荐、全自然交互、虚拟人情景互动能力，升级项目式学习、情境化教学、个性化学习功能，构建“教师主导、学生主体、AI 支撑”的师生机三元教学模式，助力“因材施教”教育理念实践应用。AI 学习机围绕精准学、答疑辅导及互动课程等 AI 一对一功能模块持续升级，为孩子构建起系统的 AI 一对一学习体系，全面覆盖幼小初高全学段，助力高效学习。

2、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大讯飞，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

3、必要性分析

（1）面向国家重大教育命题，响应教育强国建设的时代需求

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抢抓数智变革机遇，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明确指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战略任务。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为教育领域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国内多地政府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应用和推广，抢抓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建设。如 2024 年 7 月，北京市发改委等发布《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2024 年 10 月，上海市教委发布《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2025 年 3 月，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5 年 4 月，浙江省教育厅等发布《浙江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2025-2029 年）》；2025 年 4 月，江苏省教育厅等发布《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印发以来，全国所有省市都在积极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行动方案。

加速释放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应用潜能，对于推动我国教育强国高质量建设、回应时代需求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实现教育垂类模型研发突破，加速人工智能教育产业化升级

通用大模型在教育场景中的局限性亟待突破，这突出体现在：一是内容安全与知识准确性面临严峻挑战，教育场景对内容的安全性、知识的准确性要求极高，但现有通用大模型的“知识幻觉”问题（尤其在长推理链任务中）尚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主流模型的幻觉率显著高于传统推理模型，而一线教师往往缺乏足够甄别能力。二是大模型的“机器思维链”常存在文字晦涩、语义重复、逻辑断层等问题，其思维模式与循序渐进、启发引导、个性化反馈等教学规律不符，需要从“机器思维链”向更懂教学规律的“教学思维链”进行优化。同时，教育的核心目标不仅是传授知识，更包括批改与错因分析、启发与思维培养、个性发展、心理健康等全场景需求，而通用大模型难以深度匹配这些重要场景的个性化、专业化要求。

教育大模型通过对教学数据的深度训练、对教育规律的算法融合，能够大幅提升教育场景准确性与适切性。因此，研发构建具备强“教育属性”的教育大模型，是破解通用大模型教育痛点、满足全场景需求、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关键。

在此关键节点，星火教育大模型作为科大讯飞教育 AI 生态核心底座，其能力进一步升级并保持在教育行业的引领性地位意义重大。其研发将有力推动大模型与教育场景的深度适配——从“技术可用”迈向“场景好用”“效果优用”，提升对“教、学、研、管、评”各环节的赋能，加速人工智能教育产业化升级。

（3）实现典型产品功能服务跃升，强化教育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蓬勃兴起与持续进化，社会大众对于教育的期待被推向了新的高度。如何借助大模型打造更优质的“教”与“学”服务，成为教育领域关注的焦点。

科大讯飞在智慧教育领域深耕 21 年，已构建起坚实的发展根基。其面向校内课堂教学推出的智慧课堂产品，凭借规模化应用的落地，逐步奠定了在智慧教育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大模型技术在教学场景的深入渗透，一线师生对相关产品的能力升级与功能拓展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核心聚焦于三大方向：一是教师备课授课环节中，个性化内容生成与教学情景活动创新的需求；二是教室智慧环境升级的需求；三是学生在项目化学习和个性化学习过程中，获得针对性支持的需求。

求。为精准回应上述需求，科大讯飞将依托相关项目，对 AI 智慧课堂产品能力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包括三大维度：升级星火教师助手工具，重点强化个性化内容生成能力，在减轻教师工作负担的同时，有效激发教学活力；升级星火智慧黑板，优化 AI 学科工具实现抽象知识的具象化呈现，引入虚拟人助教，通过实时互动引导学生主动思考，激发其好奇心与求知欲；强化项目式学习、情境化教学及个性化学习功能，同步打通全场景教学数据链路，构建全面立体的学生成长画像，为系统性提升教学效率与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科大讯飞 AI 学习机面世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普通学习终端无法对学情各异的个体进行精准分析和学习引导、违背深度学习规律直接给出解题答案、堆砌大量冗长无趣的课程资源等问题，同时保障在学习过程中的内容安全健康管理，确保孩子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其产品广受用户和市场好评，用户净推荐值 NPS 持续保持行业第一，连续 4 年蝉联全国高端学习机销售额销量双第一。随着国家对新时代人才的需要和教育改革的发展，新高考、新课标着重对孩子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进行培养和考察，这对每个孩子的核心素养和个性化学习提出了新的需求，同时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正带来个性化辅学能力的极大提升，将充分满足家长对孩子自主学习的需求。对此，本项目依托教育大模型，围绕精准学、答疑辅导及互动课程三大 AI 一对一功能模块全面升级强化科大讯飞 AI 学习机，构建家庭学习全链路智能支持体系：强化 AI 1 对 1 精准学功能，通过少量题目即可精准诊断定位薄弱点，搭配定制化微课与举一反三训练体系，实现能力和素养的短板高效突破；强化 AI 1 对 1 答疑辅导功能，突破大模型逻辑增强等关键技术，通过苏格拉底式发问引导自主思考，培养探究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 AI 1 对 1 互动课功能，结合 AI 实时互动还原课堂体验，让孩子在专注中积极互动，培养综合能力。同时，升级安全健康管理功能，进一步严筛内容确保绿色安全，并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升级，更好地实现专业护眼、实时坐姿检测与学习习惯培养，全方位保障学习状态与身心健康。通过以上升级，对孩子学情进行精准分析，构建个体专属成长画像，为孩子量身打造专属的学习方案，真正实现因材施教、减负增效，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围绕升级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以此驱动人工智能时

代“教”与“学”模式的革新，助力规模化因材施教的梦想照进现实，亦强化公司在教育市场的竞争优势。

4、可行性分析

（1）国家高度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政策支持为项目前景注入发展信心

人工智能发展持续迎来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政府先后发布《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政策，支持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截至2025年6月中旬，已有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四川、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出台了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方案，加快AI赋能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为人工智能的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土壤。

在教育领域，相关政策更是精准发力、靶向聚焦。从2025年1月开始，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明确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战略任务，提出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国家及地方为“人工智能+教育”产业发展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的政策体系，既是支持，更是引导，带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技术创新上的持续深化，在教育领域应用场景上持续拓展，极大增加了AI大模型技术进步与产业应用的确定性。本项目持续开展全栈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并进行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的升级及落地，是对国家政策的响应，更是对“人工智能+”行动的践行。

（2）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已有的业务基础为项目的商业成功带来有力保障

人工智能作为赋能各领域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其产业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在教育领域，用户对AI的认知不断深化，根据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最新调查，超过1/4的美国青少年主动选择AI辅助学习，比例从2023年的13%飙升至2024年的26%。《多鲸：2025年AI赋能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AI+教育市场规模超700亿

元，预计 2030 年达近三千亿元。

在市场需求层面，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加速演进，催生出一系列因技术突破而诞生或落地的“未来场景”，这些场景备受瞩目，也让社会各界对依托大模型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期待愈发强烈。具体而言，教师群体迫切需要将课件制作、作业批改等重复性工作流程自动化，从而减轻负担、提升教学效率；在教学实践中，随着新课标、新教材等教育的不断深化，探究式、项目式等新型学习模式对智能化支持的需求日益凸显，这已成为驱动教学创新的核心动力；家长们则期望借助大模型，深度洞察孩子的学习状态与个性特点，获取真正贴合需求的个性化学习方案。

科大讯飞推出的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精准对接了市场需求，市场反响良好。在 G/B 端，AI 智慧课堂服务了北京人大附中、广州广雅中学、上海二中等超 5 万所学校，以其为核心的因材施教解决方案，开创了区域教育数字化“统筹统建”的新模式，并在此领域位居技术服务企业榜首，成功助力安徽蚌埠、武汉、青岛等地打造了 20 余个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样板，树立了行业标杆。在 C 端，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AI 学习机产品销售额均实现翻倍增长，用户满意度和推荐值持续位居行业第一。

本项目聚焦全栈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面向教育领域推进教育大模型研发及典型产品升级。当前市场展现的迫切需求和政策牵引，为项目成果转化注入强大动力；而公司在 AI 智慧课堂、AI 学习机等产品领域积累的市场基础、客户资源与品牌口碑，也为项目的市场开拓与商业成功提供了坚实支撑。

（3）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精锐的研发力量为项目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先行者，在该领域深耕二十六年，长期从事语音及语言、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核心技术研发，并持续保持国际前沿技术水平。

科大讯飞自 2019 年 10 月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以来，立足自主可控，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国际权威赛事中获得 51 项国际人工智能大赛的冠军，在智能语音、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与理解、知识图谱、机器推理等多项权威国际评测中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公司在人工智能算法、框架和平台

上对于国产 GPU 和操作系统等软硬件适配与创新能力处于业界领先水平。2024 年 6 月，科大讯飞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多语种智能语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深度学习引发全球人工智能浪潮以来，过去十年人工智能领域首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科大讯飞多年来组建并培养了一支成建制的、高凝聚力、行业顶尖的研发团队，这是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研究领域最大的优势。研发团队多年来积累了认知智能大模型综合研发实力、持续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科大讯飞承建有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国家首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级平台；公司在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认知智能、医疗、教育等领域，分别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并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科大讯飞承担和参与了国家 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发改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工信部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项目 30 余项，在人工智能、智能语音、认知智能算法及应用、大模型算法、多模态交互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公司二十六年深耕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储备与教育大模型需求高度适配，为本项目筑牢了坚实根基。

（4）全栈自主可控的讯飞星火大模型，为本项目持续升级、保持业界领先提供了坚实基础

教育大模型的安全性与伦理规范至关重要，其研发必须建立在算力、算法、数据全栈自主可控的基础之上。唯有如此，才能在教育教学场景的落地应用中，确保价值观的正确传导，保障内容的适切性与科学性，从而真正服务于国家人才培养战略。

讯飞星火凭借三大核心能力形成领先优势：一是国内首个实现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全栈自主可控。2024 年 1 月发布讯飞星火 V3.5，成为国内首个基于国产算力训练的全民开放大模型；2025 年 1 月推出首个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的深度推理模

型讯飞星火 X1 并持续升级，不仅首发实现快思考、慢思考统一模型，还在幻觉治理方面领先业界主流模型，成为我国自主基础大模型研发的又一关键里程碑。

二是具备独一无二的大模型国产适配研发和效率优化经验。科大讯飞与华为深度合作，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国内首个**万卡**国产算力平台“飞星一号”，成为国内首个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常态化训练的国产万卡算力集群，有效支撑讯飞星火完成认知大模型、MOE 大模型、语音大模型、长思维链等国产适配和算法创新，大模型训练任务性能达到同规模英伟达 A800 集群的 90%以上。同时，科大讯飞还解决了高性能训推共卡等关键问题，大模型训练推理及部署成本大幅降低，为加速教育大模型落地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是沉淀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模型场景应用解决方案。科大讯飞构建了从顶层规划到执行落地的全套解决方案，支持行业模型高效训练和应用快速开发。面向教育领域，推出全球首个基于“问题链”的高中数学智能教师系统、中小学科学教育智能导师、星火智慧黑板等创新应用，推动讯飞星火在教育、医疗、司法、能源、金融、智能汽车、家电、机器人等重点行业市占率排名第一，引领大模型进入规模化应用时代。据 IDC《中国央国企大模型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4：大模型投资的主力军》报告和智能超参数发布的《中国大模型中标项目监测报告》统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讯飞星火的大模型项目中标金额和中标数量均位列第一，成为央国企大模型的第一选择。

综上，讯飞星火以全栈自主可控的底座能力、独一无二的大模型工程优化经验，以及在多个行业位居前列的规模化应用实证，可为本项目提供核心技术保障，并推动形成显著的辐射带动效应。

（5）高质量数据资产为项目的自主可控提供安全保障

面向教育领域的生成式内容具有更高的意识形态和安全性要求，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自主可控的算力底座，直接影响教育大模型的专业性、適切性和安全性。加快构建基于国产底座的教育专属大模型，并在自主可控的算力平台上持续进化是必然要求。讯飞星火是中国首批通过网信办备案的全民开放的大模型。

科大讯飞深耕教育领域 21 年，教育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合作 5 万余所学校，累计服务师生超 1.3 亿，在教育数据建模、数据治理方面，有业界领先的独特积累。多年教育产品和服务为训练实现教育行业大模型的研发

建设提供海量行业文本语料和用户反馈数据，也为基于教育大模型的创新应用研发和试点推广提供了场景保障。

5、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的拟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调研、场地规划												
2	装修施工图设计												
3	装修工程施工												
4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调试												
5	人员培训与招聘												
6	项目研发												
7	软硬件适配与优化												

6、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2,57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部分	资本性投入部分
1	场地投入	4,000.00	3.55%	4,000.00	4,00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500.00	1.33%	1,500.00	1,500.00
3	研发费用	54,500.00	48.41%	54,500.00	21,600.00 ^注
4	数据资源采购费用	20,000.00	17.77%	20,000.00	20,000.00
5	其他费用	18,000.00	15.99%	-	-
6	预备费	765.00	0.68%	-	-
7	铺底流动资金	13,806.00	12.26%	-	-
项目总投资		112,571.00	100.00%	80,000.00	47,100.00

注：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薪酬部分按 40%进行资本化。

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向本项目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测算及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具体投入的测算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场地投入	系场地装修，本项目规划 20,0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0 元测算，共计 4,000 万元：参考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测算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包括设备 800 万元、软件 700 万元：根据主要设备、软件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	研发费用	包括研发人员薪酬 54,000 万元和测试费用 5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参考发行人相应岗位研发人员 2022-2024 年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增幅测算，测试费用参考历史情况及预计需求测算
4	数据资源采购费用	包括数据资源采购 20,000 万元：参考历史情况及预计需求测算
5	其他费用	投资额 18,000 万元，主要为广告营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预计需求进行测算。非资本性支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6	预备费	按资本性投入（场地投入+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数据资源采购费用）的 3%比例进行测算为 765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7	铺底流动资金	为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未来效益进行测算为 13,806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7、建设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8-340161-04-05-724447）。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将逐步替代原有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产品，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年收入 1,108,386.42 万元、净利润 61,812.8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4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74%，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7 年。本项目营业收入由 AI 学习机、AI 智慧课堂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以 2024 年相关业务收入作为基数，结合销售额增速、升级产品替代进度计算出募投项目产品收入。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参考历史年度 AI 学习机、AI 智慧课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谨慎性测算。

（3）期间费用

本项目建成后的期间费用依据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4）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产品增值税率为 13%、服务增值税率为 6%；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7%、3%、2%计取；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计算。

（二）算力平台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全国产算力打造星火大模型的过程中，已构建起基于国产算力芯片的大模型算法的适配优化能力，实现了贯穿模型训练与推理应用的全栈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难得先发优势，证明了基于国产算力训练的全栈自主可控大模型具备在底座能力上对标全球第一梯队的实力和持续创新潜力，亦得到了国家高度认可。

在大模型技术和应用快速发展、人工智能迎来关键的产业发展机遇期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算力租赁模式实施算力平台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算力规模，为大模型研发攻关、算法创新持续迭代升级，实现我国自主可控基础大模型与国际最先进水平的持续对标，并为星火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提供充足算力支持。

本项目投资总额 2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0 万元。该项目是公司研发及各业务线保持持续增长和竞争力的技术支撑和底座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讯飞星火大模型持续对标业界一流大模型提供算力保障，并通过“模型底座—行业模型—智能体应用”的持续闭环迭代，将全栈自主可控技术优势逐步转化成应用落地的产业优势，把人工智能的先发优势和产业机遇转化成规模化商业落地成果，用科大讯飞的独特路径把握通用人工智能时代的根红利。

2、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大讯飞，实施方式为租赁方式，租赁期为五年。

3、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支撑星火大模型持续在全栈自主可控基础上对标业界第一梯队，并支撑在重要的行业应用领域实现业界领先，保障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国家队地位

全球科技巨头持续加码人工智能，持续扩充算力资源，部分厂商的大模型参数规模已达万亿。随着大模型参数规模和训练数据量的持续增大，大模型使用算力集群的规模也将随之提升。同时，大模型 **Scaling Law** 的内涵和实践路径正在深刻演变，模型参数规模和训练数据规模仍在持续增大，同时后训练深度推理强化学习的计算量激增，大模型对算力的需求仍在持续扩增。

公司自开展讯飞星火大模型攻关以来，始终以对标国际最先进大模型为目标，坚持走自主可控发展路线，在算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保持了全栈自主可控的星火底座大模型持续对标全球第一阵营。当前，讯飞星火大模型正在预研更大参数、更高性能的新版本，需要更大规模的国产算力集群作为支撑保障。

科大讯飞已储备了若干面向超大规模集群训练的相关技术，在基于国产算力集群的断点续训、强化学习、训推一体联合加速等方面取得一系列关键成果，已经可以有效支撑大模型在超万 P 算力集群上开展高效、长稳地训练，基于国产算力的自主算法创新已有扎实的基础。

本项目涉及的算力资源扩充，将支撑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底座模型升级迭代，同时也为讯飞深度推理星火 X1 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语音大模型、多语言大模型的持续优化提供算力保障。自主可控底座大模型持续对标业界第一梯队的同时，科大讯飞进一步结合在教育、医疗、能源、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积累的丰富场景与应用经验，加快重点行业“模型底座-行业模型-智能体应用”的持续闭环迭代，把人工智能的先发优势和产业机遇转化成规模化商业落地成果，继续保持人工智能国家队行业地位。

(2) 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大模型算力建设，租用算力模式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更具合理性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由于国产 AI 芯片起步较晚，国产算力软件生态薄弱，被美国算力“卡脖子”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

解决。2025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

当前，业界更大参数规模的大模型、MoE和长思维链深度推理大模型等算法创新，仍然高度依赖英伟达生态，基于全国产算力开展算法适配优化和算法创新还面临诸多挑战。由于国产算力硬件性能不足和软件算子缺失，导致在强化学习训练、长序列等当前热点研究领域，基于国产算力进行训练和推理的效率与使用英伟达算力存在较大差距，科大讯飞通过与华为、中科海光、寒武纪等国产算力厂商建立长期紧密联合攻关协作机制，深度使用国产算力集群，发现并解决了多个国产算力底层软硬件隐藏问题。

科大讯飞基于国产算力实现星火大模型在底座能力上持续对标全球第一梯队，打造全栈自主可控大模型。依托大量的真实大模型研发与训练推理任务，通过适配国产算力的平台、框架和工具链建设，公司具备充分发挥算力集群效能，实现算力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能力，综合实力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认可和支持，因此在本项目上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相对于其他大模型厂商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自建算力集群方案，科大讯飞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的算力租赁方案，一方面可以更及时、有效地满足星火大模型持续升级迭代的算力需求；另一方面，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相对行业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持续增强星火大模型的多语言支持能力，为世界提供第二种选择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公司算力平台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增强星火大模型的多语言支持能力，为世界提供第二种选择的同时，形成公司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

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处在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窗口期，对人工智能技术抱有强烈的拥抱意愿，构建本国主权大模型的需求尤为迫切。然而，这些国家普遍面临现实瓶颈：不仅缺乏支撑大模型研发的核心算力、先进算法，配套的

资金投入与专业人才也存在明显缺口；同时，对于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安全风险，亦有诸多担忧，其中尤为突出的是若无法依托本国语料训练专属主权大模型，可能导致本土传统文化在数字化浪潮中逐渐流失。值得关注的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成果普遍给予高度认可，期待能与中国深化合作，借助这一契机搭乘人工智能发展的快车，突破自身数字化转型的困境。

在此背景下，7月25日，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的讯飞星火 X1 升级版正式上线，多语言支持能力扩展至 130+ 语种。本项目涉及的算力资源扩充，将持续提升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多语种大模型的能力，提升公司人工智能业务海外拓展的综合技术实力，有望借势“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沿线国家的数字化转型与主权大模型建设提供支持并形成公司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

以东盟为例，9月17日，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上，科大讯飞发布专门为东盟十国打造的星火东盟多语言大模型底座，这也是基于纯国产化软硬件打造的东盟多语言通用大模型底座。模型根据东盟地区的语言特点，在星火多语言大模型的基础上专题训练提升了面向东盟地区十种语言的通用效果，覆盖马来语、印尼语、泰语、越南语、菲律宾语、缅甸语、高棉语、老挝语、泰米尔语及爪哇语十种语言，具备语言理解、机器翻译、知识问答、文本生成、数学能力、常识推理等能力，同时基于完备的工具链。星火东盟多语言大模型底座能支持东盟各国行业应用高效安全落地，训练优化成本比业界同行低一个数量级的同时，不用担心地缘政治因素对供应链的影响。

人工智能的全球化不仅是技术共建共享，也是生态共建共享，目前科大讯飞开放平台已开放 **872** 项国际领先的 AI 能力及方案，服务超 **55** 万海外开发者。讯飞多语种大模型下一步将锚定海外市场落地需求，针对不同区域的语言习惯、文化语境及行业应用场景进行定向优化，强化技术与本地化需求的适配性，为全球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伙伴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提供更精准的技术支撑。

4、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模式实施，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5、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公司研发及各业务线保持持续增长和竞争力的技术支撑和底座基础，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全球人工智能企业超 3.5 万家，我国人工智能企业超 5,100 家，全球占比约 15%，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形成覆盖基础底座、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今年以来基础大模型的迭代速度加快，新的技术路线蓄势待发，展现出了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巨大潜力，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发展有望迎来新的突破。初步形成了领军企业带动、独角兽崛起、专精特新生根、初创企业涌现的良好发展局面。

上市企业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国家队”，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智能、认知智能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国际前沿水平，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研发和发展是公司落实长远战略的基础。

（1）面对人工智能产业机遇，需要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当下，人工智能已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技术迭代速度之快、应用场景之广、产业渗透之深前所未有。在这一浪潮中，唯有以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筑牢技术壁垒，以充足稳健的流动资金保障战略落地，才能在激烈的全球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绝非一蹴而就，从底层算法的优化、大模型的训练到核心算力的升级，每一步创新都离不开长期、稳定的研发投入。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行者，科大讯飞深谙研发投入对于技术创新的核心价值，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优先地位，构建起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人才培养的全链条研发体系。在

基础研究层面，公司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认知智能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持续攻克“卡脖子”难题，不断提升技术原创性与先进性；在应用开发环节，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教育、医疗、汽车、金融、能源、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满足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起多层次的科研人才梯队，为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2022-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61.68%、62.05%和 62.71%，始终保持在较高比例。

面对人工智能产业的黄金发展期，研发投入是企业保持技术领先的“生命线”，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研发投入，才能在技术快速迭代的浪潮中站稳脚跟，在产业变革的机遇中实现跨越式发展。长期以来，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2-2024 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55 亿元、38.37 亿元和 45.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3%、19.53%和 19.62%，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长。

面对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期，公司将继续保持面向未来抢占人工智能根红利的战略投入，持续探索全栈国产化无人区，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及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经过持续投入，2023 年 10 月 24 日，科大讯飞发布我国首个万卡国产智算平台“飞星一号”；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启动国产超大规模智算平台“飞星二号”，不仅实现新模型新算法的持续适配和智算集群规模的再次跃迁，更将助力科大讯飞持续探索无人区、引领国产大模型底座的发展。大模型的迭代升级除了算力平台的持续投入，还需要创新算法的支撑以及海量数据的训练、调参，这要求企业持续加大人才资源和数据资源的投入。

此外，公司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汽车、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应用场景的创新突破需要持续的研发攻坚提供技术支撑，而行业应用场景成果的规模化落地，亦需要加大前期投入。这离不开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以确保技术价值向产业价值的高效转化。

（2）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20 亿元、196.50 亿元和 233.43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69.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公司在全力加大自主可控、大模型研发投入的同时，加快了大模型的落地推广力度，实现了 AI 行业应用、AI 开放平台和 AI 消费者产品三大 AI 落地商业

化体系。在 AI 行业应用方面，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业务增长明显，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9.94%、28.18%；在 AI 消费者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发力办公本、翻译机等产品，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5.07%。随着公司对人工智能领域持续投入的增加，将推进大模型在更多行业的商业化落地，公司业务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从行业整体来看，大模型底座研发及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领域内资金需求旺盛。各类 AI 企业均在积极推进相关布局，互联网巨头如阿里巴巴、字节跳动等持续对算力建设和研发创新进行巨额投资，商汤科技、寒武纪等上市公司也纷纷通过融资方式保障研发与业务拓展，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商业化落地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撑。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可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付现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边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人工智能行业本身具有高研发投入的特点，长期保持高额研发投入是作为人工智能领域引领者的必要条件之一，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亦有所增加，人工智能技术在众多行业的商业化落地亦需要加大前期投入，公司需要更加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因此，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稳定资金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加权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37%、平均增长率为 11.60%，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79%；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01%，预计全年增长率与半年度持平为 17%，以此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9%、平均增长率为 17.90%，基于上述假设，谨慎选取 15%作为公司 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以 2024 年为基期，测算 2025 年-202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占比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233.43	100.00	268.45	308.71	355.02
应收账款	146.66	59.37	159.39	183.30	210.79
应收票据	6.40	2.55	6.85	7.88	9.06
合同资产	7.33	4.30	11.54	13.27	15.26
存货	28.47	13.00	34.89	40.13	46.15
预付款项	6.06	2.04	5.48	6.31	7.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4.92	-	218.15	250.88	288.51
应付账款	61.62	26.76	71.84	82.62	95.01
合同负债	16.81	6.29	16.89	19.42	22.34
应付票据	29.05	12.77	34.28	39.42	45.3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7.48	-	123.01	141.46	162.68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87.44	-	95.14	109.41	125.82
预计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8.39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 2025 年-2027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38.39 亿元，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可覆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测算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非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算力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	-------------

1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80,000.00	32,900.00	41.13%
2	算力平台	240,000.0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12,900.00	28.2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112,9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3%，未超过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算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将以星火大模型为技术基底，深度整合公司在教育领域沉淀的海量高质量数据资源、专业知识体系与丰富行业经验，围绕新课标和新高考要求，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将持续聚焦教育垂直领域模型的专项训练与精细化调优，通过常态化升级迭代机制，不断提升模型的教育适配性与应用效能。在产品落地层面以星火教育大模型为核心支撑，对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进行全面升级：AI 智慧课堂产品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升级星火教师助手工具优化基于学情的个性化课件生成和学科智能体模块，升级星火智慧黑板提升多模态理解与推荐、全自然交互、虚拟人情景互动能力，升级项目式学习、情境化教学、个性化学习功能；AI 学习机围绕精准学、答疑辅导及互动课程等 AI 一对一功能模块持续升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场地规划等工作，尚未开始投入建设，研发投入将随着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按照募投项目投入计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推进本项目实施。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预计的研发成果等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之“1、基本情况”“4、可行性分析”“5、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六）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1、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政策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自研或外购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折旧费用、外包服务费用、合作交流经费、其他费用等。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公司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为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且以开发阶段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作为其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予以资本化具有一贯性，开发支出的确认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本化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资本化条件	项目情况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具备人工智能领域和教育领域产品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及产品化能力，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关键技术保证。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本项目将在教育大模型能力升级、典型产品应用能力提升方面进行研发升级，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目的是提升技术能力和产品能力并出售产品及其

		他技术服务，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升级教育大模型的适配性与应用效能，在产品落地层面，对 AI 学习机和 AI 智慧课堂产品进行全面升级，根据效益预测结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机制、基础设施，同时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发展趋势进行相关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此外，在教育领域深耕多年，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对研发项目流程各个阶段进行严密管控，对研发项目支出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严格管理，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2、资本化情况的合理性

2022 年-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支出资本化薪酬（万元）	147,812.35	133,282.91	121,179.39
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万元）	274,720.69	266,042.05	239,703.03
资本化率	53.80%	50.10%	50.55%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率平均为 51.49%。软件行业研发项目一般为技术密集型项目，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研发人员进行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开发，本次募投项目中对于研发人员薪酬部分按 40%予以资本化。统计 2022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类似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发行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投入金额	投入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易华录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15,210.60	12,434.82	81.75%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262.84	62,000.24	80.25%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14,253.60	11,319.06	79.41%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拓尔思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 AIGC 应用产业化项目	51,028.80	25,514.40	50.00%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54,000.00	21,600.00	4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再融资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投入资本化率在 50.00%-81.75%之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工资部分按 40%予以资本化，低于同行业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最小值，且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薪酬平均资本化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技术先进性、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拟用于算力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算力规模，以支持大模型持续迭代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付现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边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亦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主要为场地投入、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投入资本化部分及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

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增长，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及实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短期内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符合“两符合”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持续聚焦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 AI 核心技术研究，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算力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包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及“4.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数字孪生、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四十五、人工智能”之“4. 产业智能化升级：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交通，智能运载工具，智能教育，智慧城市，智能农业，智能口岸建设”。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人工智能行业落地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等，本次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拟升级 AI 学习机和 AI 智慧课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算力平台项目拟以租赁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算力规模，以支持大模型持续迭代升级，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算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1,169.26 万股，假设按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	刘庆峰	12,829.72	5.55%	12,829.72	5.32%
	言知科技	5,729.16	2.48%	6,354.16 至 6,604.16	2.63%至 2.74%
	刘庆峰拥有的其他表决权合计	7,723.86	3.34%	7,723.86	3.20%
	合 计	26,282.75	11.37%	26,907.75 至 27,157.75	11.16%至 11.2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5	10.03%	23,180.05	9.61%
其他A股股东		181,706.46	78.60%	181,706.46	75.34%

本次拟发行的其他股份数 (不含言知科技认购部分)	-	-	9,125.00 至 9,375.00	3.78%至 3.89%
总 计	231,169.26	100.00%	241,169.26	100.00%

注：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言知科技认购金额区间测算。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庆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6,282.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 11.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投资于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算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升未来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随之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随之增加，募投项目进入收益期后，项目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年体现，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4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93,04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7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7月分别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及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0941900351	30,000.00	0.00
2	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65077660	20,000.00	0.00
3	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617039600000000788	20,000.00	0.00
4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000743177	114,048.96	0.00
5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22012	10,000.00	0.00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0028310616	6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54,048.96	0.00

注：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371.97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所有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3,676.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3,6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53,6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3,676.99	253,676.99	253,676.99	253,676.99	253,676.99	253,676.99	-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十）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889 号），结论如下：科大讯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讯飞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变更情形

系 2008 年首发上市、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形及审议程序如下：

（一）2008 年首发上市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138.76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二）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016.07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105.92 万元变更为收购讯飞皆成 23.20%股权。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062.39 万元用于继续收购讯飞皆成 5%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1,735.525万元用于继续收购讯飞皆成10%的股权。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四）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2,763.4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日益复杂、全球产业链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风险持续交织，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性。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带来了全球及国内经济不可预测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业务创新风险

为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适应行业技术迅速发展需要，各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但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科技企业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业化趋势明显，国外知名 IT 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势必造成国际竞争加剧和技术人才需求增大。在风险投资的追捧下，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离职创业数量大大增加。同时，由于国内人工智能行业的特殊性、高水平科研人才的稀缺性以及人才培养的滞后性，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人才将面临持续短缺，能否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今后发展的潜在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为加快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教育等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相继收购讯飞启明、讯飞瑞元、讯飞皆成、乐知行等相关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账面价值为 113,467.32 万元。如果被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技术水平、业务发展阶段，并根据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由于人工智能行业涉及的底层技术更迭快、市场情况变化大，如果未来出现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涉及效益预测，该项目围绕新课标和新高考要求，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在AI智慧课堂和AI学习机两个重要产品方向上实现深度落地，预计达产期年收入为110.84亿元。

考虑到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市场容量发生变化、行业竞争是否加剧、市场开拓是否顺利、研发产品功能是否达到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并出现销售收入、毛利率及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测算值的情况。上述相关因素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

（二）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及实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建立在算法突破、算力提升与数据积累的三元体系之上，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项目计划以星火大模型为技术基底，升级星火教育大模型，同时在 AI 智慧课堂和 AI 学习机两个重要产品方向上实现深度落地。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产品迭代速度与性能升级的需求亦不断提高。公司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大模型，对国产算力升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为探索前述研发方向，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前述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存在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五、财务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整体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这一情况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加大及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治、行业市场变化等出现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19,378.60 万元、455,273.28 万元、381,524.06 万元和 348,212.06 万元，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为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能力的先进性，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金额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因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致使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91,33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7%和 36.76%。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8.16%，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9.31%。公司已按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50,628.6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712.87 万元，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大。若公司预付款项供应商和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预付款合同无法正常履约、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审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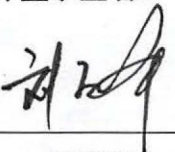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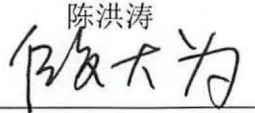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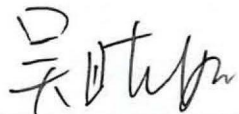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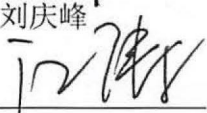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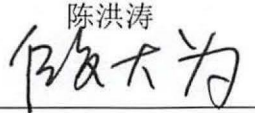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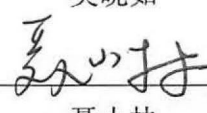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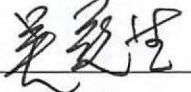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以及最终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风险及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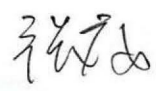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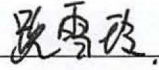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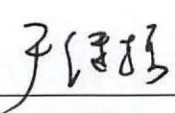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吴晓如
 江 涛	 段大为	 聂小林
 赵旭东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全体监事签名：

 曹迎春	 张 岚	 董雪燕
 路雪玲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继栋	 蔡 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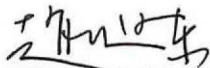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庆峰	_____ 陈洪涛	_____ 吴晓如
_____ 江 涛 	_____ 段大为	_____ 聂小林
_____ 赵旭东	_____ 赵锡军	_____ 张本照
_____ 吴慈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曹迎春	_____ 张 岚	_____ 董雪燕
_____ 路雪玲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于继栋	_____ 蔡 尚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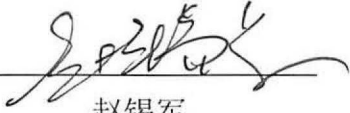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庆峰	_____ 陈洪涛	_____ 吴晓如
_____ 江 涛	_____ 段大为	_____ 聂小林
_____ 赵旭东	 赵锡军	_____ 张本照
_____ 吴慈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曹迎春	_____ 张 岚	_____ 董雪燕
_____ 路雪玲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于继栋	_____ 蔡 尚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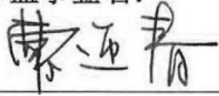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陈洪涛	吴晓如
江 涛	段大为	聂小林
赵旭东	赵锡军	张本照
吴慈生		

全体监事签名：

		
曹迎春	张 岚	董雪燕
路雪玲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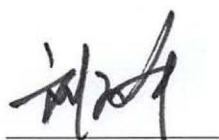
于继栋	蔡 尚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庆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傅菁菁

傅菁菁

保荐代表人：朱培风

朱培风

刘子琦

刘子琦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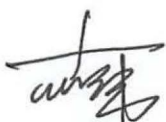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沈和付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 裁：



胡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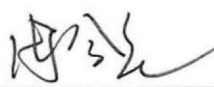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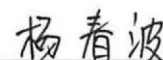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费林森



冉合庆



杨春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浩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平

高平



张亚琼

张亚琼



吕战男

吕战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4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技术先进性、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综合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公司制定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

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